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国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4,273.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427.3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21,846.49元，加上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99,160,536.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0,982,383.47元。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9,586,631.64元，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3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我们、人民同泰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哈药股份	指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精制药	指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分公司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人民同泰连锁公司	指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新药特药	指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物流中心	指	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DTP	指	Direct to Patient 中文翻译简称为“直接面向病人”。DTP 药房是直接面向患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服务的药房。患者在医院开取处方后，药房根据处方以患者或家属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药上门，并且关心和追踪患者的用药进展，提供用药咨询等专业服务的一种创新销售模式。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指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合同销售组织, 主要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人民同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HPGC RenmintongtaiPharmaceutical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R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国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传真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wangl@hyrmt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7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71
公司网址	www.hyrmtt.com.cn
电子信箱	renmintongtai@hyrmt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韬、张彦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9,641,093,055.29	9,315,235,612.83	3.50	8,005,259,68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46,624.50	277,296,173.28	-4.99	145,263,6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90,974.97	271,376,502.01	-4.12	139,599,8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49.70	-233,004,243.19	不可比	-9,221,872.2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3,697,715.32	2,200,251,090.82	11.97	1,992,541,549.18
总资产	7,058,717,202.21	6,747,990,176.18	4.60	5,995,184,514.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782	-5.00	0.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782	-5.00	0.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7	0.4680	-4.12	0.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3.26	减少1.96个百分点	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2.98	减少1.82个百分点	7.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64,109.31 万元，同比增加 32,585.74 万元，增长 3.50%；比 2020 年增加 163,583.34 万元，增长 20.43%。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批发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83.66%，同比增长 2.63%，比 2020 年增长 20.57%。自 2020 年，面对药品销售终端需求受到抑制、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管控等形势，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政策，连续两年销售稳步增长：原因一是丰富品种资源，在 2022 年实施的三批次国家带量集采中获得品种授权达 88%；二是关注市场动态，加大新品引进，抢占商业先机，细分新品销售渠道；三是加强销售运营管理，深入挖掘潜力客户资源，归并优质客户，拓展业务渠道。

零售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4%，同比增长 8.54%，比 2020 年增长 13.19%，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优势，发展 DTP 药店和院边药店等特色药店，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并且，采用“医药+互联网”经营模式，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增长，主要业务区域均已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便利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4.66 万元，同比减少 1,384.95 万元，降低 4.99%；为方便投资者对比，不考虑 2020 年三项制度改革费用支出，比 2020 年增加 5,375.30 万元，增长 25.63%。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积极获得集采品种授权，虽然带来销售的稳步增长，但受政策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9.52%，同比下降 1.16 个百分点，毛利额下降 7,759.32 万元。同时，公司合理控制费用支出，三项费用同比减少 4,791.22 万元。公司对费用的管控，减少了毛利率降低对利润的影响，但未能完全弥补，因此净利润同比降低。与 2020 年相比，公司的销售和净利润取得恢复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32.78 万元，同比增加 54,033.2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1,654.9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0%，其中公司医药批发商业板块业务同比增加 1.48 亿元，零售业务同比增长 1.14 亿元，优化了综合回款周期，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筹划，保障营运资金有序周转；优化客户资源，增加信用考核，积极改善现金流。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28,665,371.67	2,275,728,435.8	2,651,716,880.48	2,384,982,36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9,003.55	59,759,992.88	85,940,584.92	71,617,0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67,744.20	59,000,554.16	85,549,207.67	70,373,4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8,919.18	164,456,879.30	62,731,994.87	119,157,894.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334.38		45,534.62	174,57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000.40		8,839,519.99	7,308,599.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38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450.05		-1,401,327.82	-131,842.9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12,339.08		1,564,041.77	1,682,75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72.64		13.75	18,210.89
合计	3,255,649.53		5,919,671.27	5,663,750.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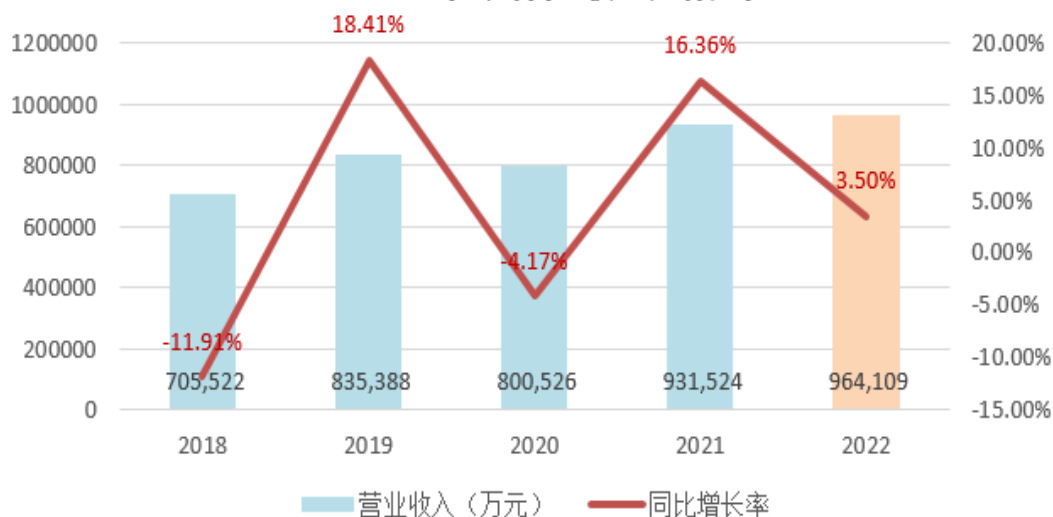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完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发布，进一步明确医药流通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医药流通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折期，医药健康产业变革发展迎来全新局面。

2022 年，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及时调整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坚持创新驱动，拓展业务链条，深化精细化管理，全方位挖潜增效，努力降低药品价格改革、品种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带来的毛利空间挤压影响，区域影响力稳步提升；批发板块稳健运营传统业务，积极拓展增量市场；零售板块聚焦核心竞争力，构筑零售价值体系；物流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安全管理质效双升，批发、零售与物流板块协同发展，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 万元；直营门店数量 389 家，其中 DTP 专业药房 14 家；拥有中医馆 3 家。

2018-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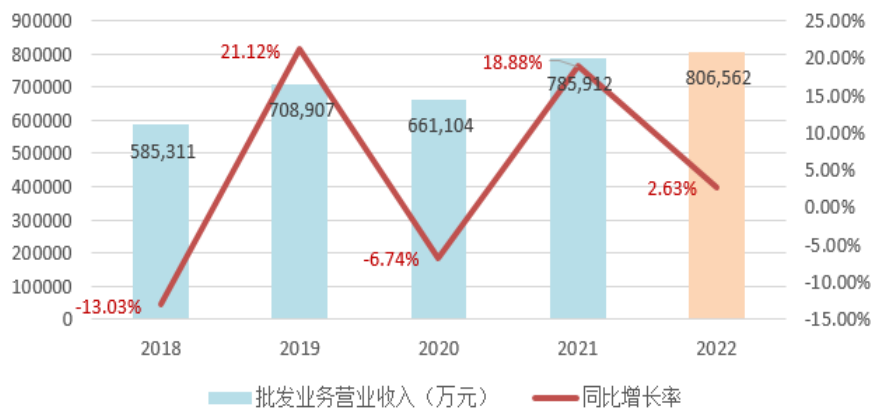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6,561.81 万元，同比增长 2.63%。其中：医疗分销营业收入为 593,030.67 万元，同比增长 0.99%，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为 213,531.14 万元，同比增长 7.45%。公司在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拓展上游客户资源，持续丰富经营品种；加强业务协作与联动，强化医疗推广，发力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市场；延伸服务范围，提升渠道网络覆盖优势，巩固商业批发和终端销售等市场，保持医药批发业务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从毛利水平来看，近年受医保控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约束药品价格下降，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毛利率 6.60%，同比降低 0.93 个百分点。

2018-2022年公司批发业务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公司具体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发挥渠道资源优势，强化新品引进。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协作，关注集采品种和医保目录品种调整动态，争取集采、省级招标挂网等品种的配送权，持续调整品种结构，扩大重点品种覆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战略合作，开展粘合项目、推广项目等业务合作，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营品种近 2,100 个，新增客户 640 余家，新品种主要布局医疗、商业及医疗器械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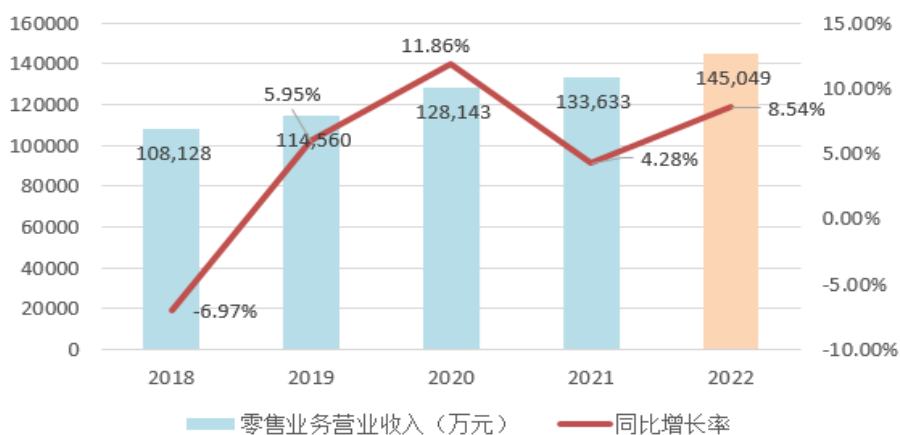
二是深化医疗机构合作，提高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医疗机构渠道归并，稳固医疗业务基本盘，深入挖掘潜力客户资源，开展增值服务与战略项目合作，提升公司业务渠道覆盖和地区影响力；开展终端商业推广项目、厂商联动、线上推广等，巩固商业批发和终端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推广项目 17 个，完成 272 家等级医院、840 家基层医院和 202 家民营医院的开发准入。

三是强化存货、应收账款管控，提升运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客户授信管理体系；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加强库存商品管控，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加强资金筹划，合理调配运营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细化应收账款分析，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清收考核，降低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保障公司的财务稳健运作。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人民同泰连锁公司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8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3 家，市外门店 136 家，新增门店 17 家。报告期内，公司深度优化商品管理，提升门店服务标准，加强门店会员营销，开展多元化营销活动，推进数字化运营驱动，夯实业绩提升基石，保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需求。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5,048.68 万元，同比增长 8.54%，毛利率 22.17%，同比降低 3.58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国谈品种和特药品种纳入医保统一降价，中西成药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偏低等因素影响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2022年公司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公司具体采取的措施为：

一是优化商采管理，提升商品满足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商品优化指引及优化机制》方案，及时调整优化商品结构，持续提升商品竞争力，依据店型、销售规模、区域商圈消费特性等进行数据分析，制定门店商品必备目录，规范核心商品遴选标准，加强经营品种季节性调整，多渠道补充品种，提升商品满足率；根据商品动销情况，合理控制库存，严格控制重点品种的采购计划，提升库存商品周转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引进新品近 1,200 个品规，核心商品品种 480 个。

二是优化营销活动，提升会员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制定《门店销售竞赛方案》、《标准服务流程及话术》等竞赛与培训活 50 余场次，强化门店运营管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顾客购物体验；利用 CRM 系统、企业微信群、公众号等多渠道搭建私域流量运营，实施精准营销，激活存量，提升增量，提升会员粘性活跃度；报告期末，公司会员人数 219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 73.85%，会员活跃度 53.25%，较去年同期增长 9.38%。

三是多渠道承接外流处方，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接处方外流带来增量市场，加强与医保部门、医疗机构及上游厂商合作，持续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及处方药品供应体系，加快DTP专业药房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DTP专业药房14家，新增4家；同时公司加快医疗机构周边布局，加强与处方药厂家的深度合作，积极配备双通道目录药品，提升处方承接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双通道资格门店6家。



3、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拥有黑龙江省首家现代化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物流中心拥有配送厢式货车 43 台，其中冷藏车 12 台，实现吞吐共计 477.1 万箱，同比减少 3.3%，出库订单 429 万行，日均配送客户 891 家，自主配送范围遍布黑龙江省内及内蒙古、吉林等部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 6S 管理，改善现场工作环境，提高仓储利用率和作业效率，夯实安全管理基础；面对短期药品需求激增带来的严峻考验和不确定性，公司开辟紧急绿色通道，保障药品物资供应，完成政府物资采购分拨任务，践行使命和担当，发挥企业社会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021-2022 年度医药冷链最佳物流中心（基地）”、中国医药冷链仓储企业三十强，通过《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年度复审，获得“第 43 次全国医药行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交流会”一等成果奖。



4、专业医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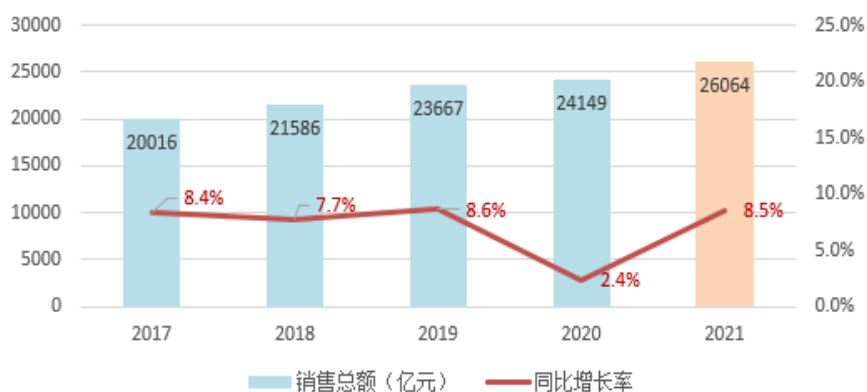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医疗质量管控，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核心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员工关爱和激励，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派出近 340 人次医护人员参加全民核酸采集，共采集 50 余万人次。“世一堂中医馆”顺应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政策导向，承接基层门诊需求，新开展理疗项目 6 项，研发院内制剂，推广药食同源保健产品近 20 项，开展各类品牌宣传及公益健康讲座近 20 场次；加快医护人员培养与培训，开展新入职及技术人员培训近 40 场次，持续保持和提高医护知识和技能水平。“三精肾病医院”是以治疗肾脏疾病为主的专科医院，设有血液透析科、肾内科、肾病中西医结合科、泌尿外科、心脑血管科等科室，拥有血液透析设备 120 余台，全年门诊量近 11.5 万人次，其中普通门诊 1.5 万人次，特殊门诊-透析患者近 10 万人次，入院患者量近 1,400 人次；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医护专业技能及礼仪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诊疗和服务质量水准；公司始终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优化就诊流程，完善就诊环境与更新医疗设备，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医药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医药流通行业在医药产业链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口老龄化、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健康意识提高等趋势下药品需求的提升将持续带动行业规模稳步增长，近年来行业监管不断完善，行业加速转型升级，医药流通行业已进入规模化、数字化、精益化的新发展阶段。2021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加快 6.1 个百分点。行业要素与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行业规模效应愈加凸显，全国性和区域性龙头企业销售增速普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集约化程度继续提升，各项政策落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速，衍生更多的服务场景和服务需求。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 年），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97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34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596 家，下辖门店 33.74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5.23 万家。

2017-2021 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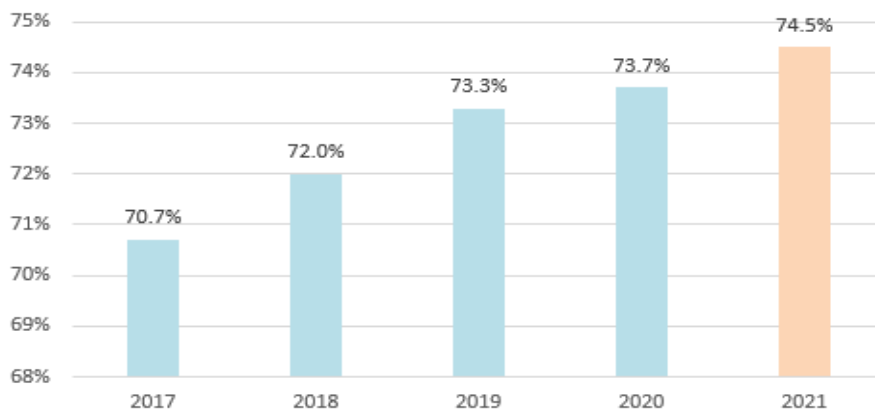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增长率扣除不可比因素）

1.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据商务部《2021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为 20,61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8.65%。从销售增速看，2021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增速上升 6.6 个百分点，从市场占有率看，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2021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4.5%，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随着医改政策的推进以及行业竞争压力的持续加大，全国性医药流通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渠道资源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网络覆盖面，提升自身的市场影响力，行业整体集中度呈提升态势，且龙头企业的收入增速及市占率提升更为明显。医药批发企业借助和医院与药企紧密联系，近年来积极布局 DTP 药房，承接处方药外流市场提升竞争优势。

2017-2021年中国医药批发企业Top100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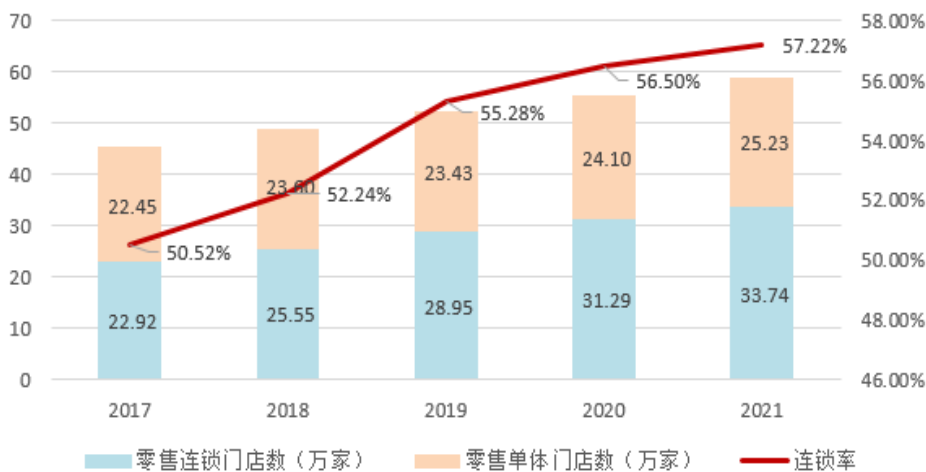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根据商务部《2021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年医药零售市场销售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增速略有放缓。2021年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为5,4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4%，增速放慢2.7个百分点。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及连锁率不断提高，截至2021年底，零售连锁率为57.22%，比上年增长0.72个百分点，药品零售企业前100位销售总额1,912.1亿元，同比增长5.9%，扣除不可比因素占全国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35.6%，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

2017-2021年全国零售药店门店数及连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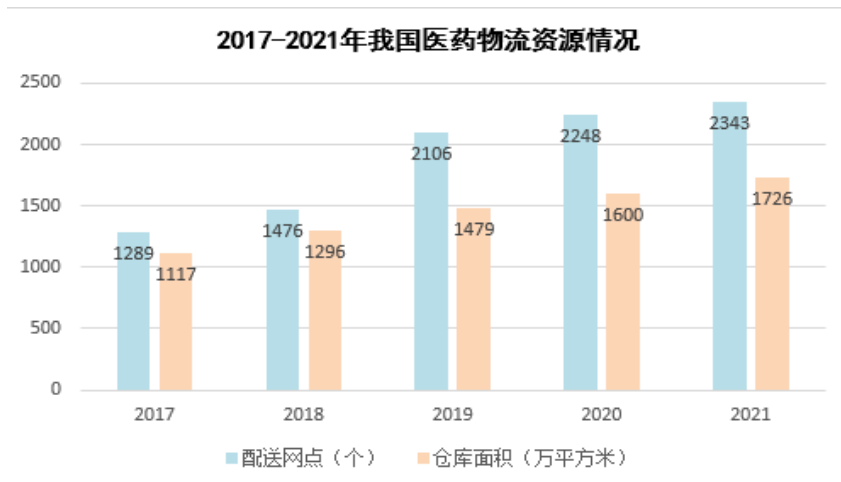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3.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物流行业概况

2021年度符合GSP要求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点共2,343个，医药物流仓储建筑面积1,726万平方米，冷库容积140.6万立方米。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互联网诊疗、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医药物流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并呈多样化、订单碎片化、配送末端化等特征，医药物流的价值在医药供应链的各环节都进一步凸显。与此同时，医药物流企业更加注重以精益化的管理方式、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智能化的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推动物流服务提质增效。

全国及区域药品流通企业联合第三方涉药物流企业，加强构建多层次的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完善最后一公里药品流通网络，在信息一体化、物流技术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方面开展诸多实践，提高医药物流效率。冷链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数据，2021年医药冷链物流费用规模为215.74亿元，同比增长24.58%，进一步带动医药冷链物流强势增长。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蓝皮书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报告

(二)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行业子行业，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类药品需求变化较小，在季节交替、温差变化较为剧烈时，特定产品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地区，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多发，对于在省市区域业务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品种资源丰富，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 行业政策分析

2022 年是医药行业变革的一年，全年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 300 余条，省级层面发布相关政策约有 1,200 条，国家出台多个“十四五”规划类文件，包含医药行业多个领域。医保目录调整逐步走向常态化，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分级诊疗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医药流通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受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较大，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深度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向与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

1、药品集中量采购常态化、持续提速扩面

2021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标志着我国集中采购已经从试点阶段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常态”实施阶段。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将开展“常态化制度化药品采购”列入 2022 年医保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采，力争年内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总数累计达到 350 个以上，扎实开展脊柱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推动地方积极开展药耗集采，提升医药价格治理能力，实现在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全方位推进集采的格局。

2022 年，全国通过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采订单总金额 10,615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275 亿元。其中，西药（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8,618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303 亿元；中成药 1,997 亿元，比 2021 年减少 28 亿元。医保目录内药品网采订单金额为 7,945 亿元，占网采订单总金额 74.8%。2018 年以来，已累计开展 7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共采购 294 种药品，平均降幅超 50%，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采购金额的 35%；开展 3 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纳入冠脉支架、人工关节和脊柱类骨科耗材，平均降幅超 80%。药品集采工作规则不断完善，流程进一步优化，已经逐步形成了常态化工作机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提高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具备较强渠道优势和配送体系完善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给医药流通行业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

2、医保目录加快调整频率，着力推行“双通道”机制

自 2018 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 5 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累计 618 种药品新增进入目录范围，其中 2022 年新增 111 种。2022 年，协议期内 275 种谈判药报销 1.8 亿人次，当

年累计为患者减负 2,100 余亿元。医保目录内药品结构和疗效水平大幅优化,多数治疗领域的药品保障实现与国际同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目前国家医保目录谈判准入处于机制不断优化、流程不断完善、数量不断增加、品种不断丰富的动态发展过程中。

2021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双通道”管理机制,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对于强化药店管控体系、药店医保支付管理、仓储物流、专业化服务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在规模、管理、服务、专业等方面更加具有优势,除了有能力承接处方外流带来的增量外,专业的管理平台和服务团队也有利于实现患者用药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在后期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

3、互联网+医药改变消费模式与流通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上购物已成为常态化消费方式,药品网络销售活动也日趋活跃,随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责任履行、监督检查措施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强化药品网络销售监管,明确监管事权划分,随着监管细则落地,合规运营的医药电商企业将会在新的管理办法指引下,迎来持续发展的机会。

(四) 公司所处的区域和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最大的药品配送服务网络,掌握优势渠道资源,具有批零一体协同优势,并长期保持与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业务覆盖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四季度统计报告》,截止 2022 年第四季度末,黑龙江省共有药品流通经营企业 23,452 家,其中批发企业 554 家、零售连锁总部 271 家、零售连锁门店 11,988 家、零售企业 10,639 家;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拥有连锁直营门店数量为 389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多地区开办旗舰店及 DTP 专业药房。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数据显示,2021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1 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30 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和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中西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公司建立了辐射黑龙江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通过与国内外主要的药品制造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采购货物,由自建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下游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客户,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2) 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

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http://www.rmttjkw.com>)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旗下连锁直营门店及线上 B2C、O2O、自建微信商城小程序等形式开展经营,主要经营近万余种商品,涵盖处方药、DTP 品种、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日用品等与医疗健康相关产品。

2. 经营模式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从上游供应商(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商品,经过验收、

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医疗客户，包括公立医疗客户（指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外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客户、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终端客户（如诊所、门诊等），配送商品主要是省级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和议价的药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二是商业客户（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单体药店），配送商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及其他品种，配送品种广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2）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购销差价。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公司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两网互通，打造“医药+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公司 O2O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黑龙江省主要业务区域均已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便利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8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3 家，市外门店 136 家，新增门店 17 家。零售门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拉动销售增长，会员人数达到 219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 73.85%。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域市场规模及渠道覆盖优势

公司销售收入在黑龙江省医药流通市场位居首位，拥有省内最大的药品配送网络，掌握优势渠道资源，具有较强的网络覆盖能力和市场调拨能力；近年来公司在省内设立区域性分子公司，缩短服务半径，进一步增强与地方商业合作，基层和边远地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公司积极开设零售直营门店，通过 DTP 专业药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药事服务，借此提升对终端的掌控能力；公司长期保持与各重点医疗机构、商业机构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深耕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各级终端市场，全面的终端客户覆盖体系，为各级医疗机构和终端消费者提供药品供应保障，使公司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二）品牌影响力和会员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经营积累，“人民同泰”品牌在黑龙江省内建立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买得踏实，吃的放心”品牌共识，深入人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域联动及主题、特色营销活动，通过会员数据的分析挖掘，精准会员维护，提高顾客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会员人数 219 万，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的会员体系，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更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三）批零一体化优势

公司属于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企业，批发业务、零售业务和医药物流协同发展，下属企业包括两个大型药品批发企业，一个大型药品零售连锁公司，一个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公司分别在

批发、零售、物流、电商、医疗服务等领域布局，借助批发业务的品种、规模优势、零售业务网点布局及会员优势、物流配送中心高效的配送网络和信息系统，开展集中配送等业务，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居民用药成本，使企业获益于各业务板块共同发展带来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丰富的上游资源，品种的供应能力优势

公司凭借区域较高的终端市场渠道优势和配送能力，以及对上游供应商的专业优质服务，获得客户信赖，与国内外药企、主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游丰富的品种资源，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能力，持续为病患、医疗机构及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共计完成新品导入近 3,300 个；新户拓展 640 余家，满足各类终端客户和群体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公司长期保持与紧缺品种生产企业的合作，确保短缺药品供应的持续、稳定。

(五)现代物流配送优势

公司依托物流中心现代化的物流设施设备、先进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的药品冷链物流、规范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保障了不断延伸的市场覆盖，并提供优质的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是黑龙江省首家《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范企业，仓储规模及配送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与优质物流企业开展第三方物流配送合作，开展物流延伸服务，延展配送半径。强大的物流配送能力、优质的配送服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物流支撑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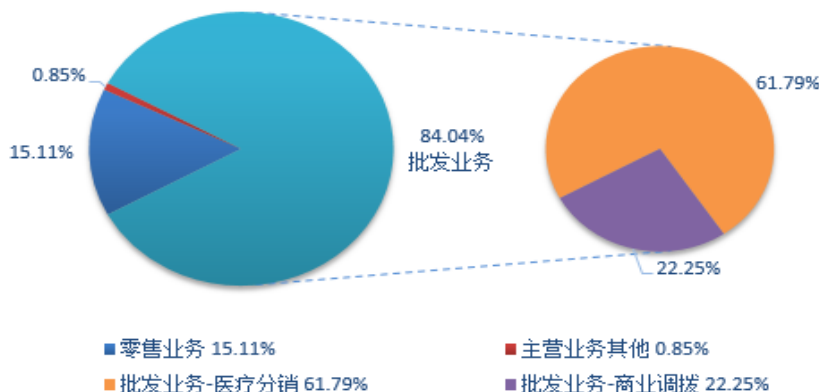
(六)高质量人才队伍，专业化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医药商品经营、具备医药学专业知识、熟悉行业特性、市场拓展和维护能力的专业人才队伍，执业药师数量全省领先，近年来专业商务团队、CSO 合约推广团队、慢病管理团队快速发展；通过实施组织与人才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开展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和发展，加快干部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打造高水平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0%以上，执业药师 346 人、药学专业技术职务 988 人。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及医药政策的变化，积极储备、调配相关药品，为区域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医疗机构和零售市场的用药需求，履行企业责任担当；全年围绕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整体运营态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5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59,798.64 万元，其中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 951,610.49 万元，其他收入 8,188.15 万元，医药商业中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06,561.81 万元，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5,048.68 万元，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04%，零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11%。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占比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41,093,055.29	9,315,235,612.83	3.50
营业成本	8,723,555,795.65	8,320,105,121.17	4.85
销售费用	416,734,206.27	449,050,650.77	-7.20
管理费用	99,835,463.16	106,053,693.89	-5.86
财务费用	40,727,280.26	50,104,778.39	-18.72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49.70	-233,004,243.19	不可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828.69	-11,547,116.28	不可比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3,306.85	342,310,599.38	-56.3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批发业务紧紧把握市场动态，医疗板块加大新品引进，增加集采授权量，抢占商业先机，细分新品销售渠道。商业板块加强销售运营管理，归并优质客户，深入挖掘潜力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渠道。二是零售业务通过营采销一体高效实施，成功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按需采购，优化品种结构，从而提升客流及销售业绩；发挥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新零售业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共享，有效提高零售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增长，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营业成本随之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三项制度改革后，人员结构得以优化，薪酬费用同比减少 2,072.72 万元，二是因平台整合优化，电商平台的服务费用减少 1,085.39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三项制度改革后，人员结构得以优化，薪酬费用同比减少 743.25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下降，主要是通过置换低利率贷款，平衡资金，降低费用支出。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增长，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商业和零售业务的销售额增长，优化了综合回款周期。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筹划，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的合理管控，经营性现金流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减少，使筹资现金流同比减少。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无变动原因说明：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商业	9,516,104,925.05	8,662,029,345.42	8.98	3.49	4.87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其他	81,881,514.29	59,582,321.69	27.23	-0.11	2.25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合计	9,597,986,439.34	8,721,611,667.11	9.13	3.46	4.85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计	9,516,104,925.05	8,662,029,345.42	8.98	3.49	4.87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1、批发业务	8,065,618,135.25	7,533,162,911.10	6.60	2.63	3.65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其中：批发-医疗分销	5,930,306,735.25	5,488,672,846.90	7.45	0.99	1.68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批发-商业调拨	2,135,311,400.00	2,044,490,064.20	4.25	7.45	9.35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2、零售业务	1,450,486,789.80	1,128,866,434.32	22.17	8.54	13.78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中、西成药	1,335,719,306.53	1,061,497,209.16	20.53	17.36	24.08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保健品	34,606,545.65	21,597,228.14	37.59	-66.46	-72.63	增加 14.07 个百分点
中药饮片	18,716,636.84	7,284,971.75	61.08	-12.43	-15.07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日用品	4,639,700.81	2,526,594.65	45.54	-48.31	-52.54	增加 4.85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其他	56,804,599.97	35,960,430.62	36.69	-12.19	-18.06	增加 4.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9,529,477,342.96	8,659,000,351.76	9.13	3.13	4.48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省外	68,509,096.38	62,611,315.35	8.61	84.05	105.54	减少 9.55 个百分点
合计	9,597,986,439.34	8,721,611,667.11	9.13	3.45	4.85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9,798.64 万元，同比增长 3.46%。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 951,610.49 万元，同比增长 3.49%，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9.15%，其中：

a. 医疗分销营业收入为 593,030.67 万元，同比增长 0.99%，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62.32%，医疗分销业务紧跟政策变化，发挥采购体系效能，加大新品引进，增加集采授权量，持续深化医疗机构的合作，巩固医疗终端市场，医疗分销业务收入规模稳定；

b. 商业调拨营业收入为 213,531.14 万元，同比增长 7.45%，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 22.44%，商业调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开展推广项目合作，归并优质客户，提升商业市场份额，深入挖掘潜力客户资源，加强厂商联动及一级商资源优势，调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c.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为145,048.68万元,同比增长8.54%,占医药商业营业收入总额的15.24%,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营采销一体高效实施,成功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按需采购,优化品种结构,从而提升客流及销售业绩。发挥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新零售业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宽经营模式,提高零售业务收入。

2、毛利率的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毛利率为8.98%,同比降低1.20%。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落实,2022年先后实施第六批、第七批集采,以及八省两区第三批带量采购,公司紧跟政策获得集采品种授权,在带来销售增长的同时,医疗批发业务毛利率面临下降压力,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降低,其中:医疗分销毛利率为7.45%,同比降低0.62%;商业调拨毛利率为4.25%,同比降低1.67%。

零售业务毛利率为22.17%,同比降低3.58%,主要原因是国谈品种和特药品种纳入医保后按国家规定统一降价。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营业成本	8,723,555,795.65	93.70	8,320,105,121.17	92.95	4.85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销售费用	416,734,206.27	4.48	449,050,650.77	5.02	-7.20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其中:职工薪酬及附加等	265,407,055.37	2.85	286,134,280.34	3.20	-7.24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	43,849,305.31	0.47	44,500,579.41	0.50	-1.46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其他	107,477,845.59	1.16	118,415,791.02	1.32	-9.24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管理费用	99,835,463.16	1.07	106,053,693.89	1.18	-5.86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其中:职工薪酬及附加等	65,707,456.28	0.71	73,139,961.22	0.82	-10.16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折旧及摊销	12,502,630.5	0.13	13,108,362.58	0.15	-4.62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其他	21,625,376.38	0.23	19,805,370.09	0.21	9.19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财务费用	40,727,280.26	0.44	50,104,778.39	0.56	-18.72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其他成本	28,999,625.81	0.31	26,032,940.87	0.29	11.40	
医药商业(包含批发、零售及其他)	营业总成本	9,309,852,371.15	100.00	8,951,347,185.09	100.00	4.0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合计	销售成本	8,662,029,345.42	93.04	8,259,728,930.02	92.27	4.87	
1、批发业务	销售成本	7,533,162,911.10	80.84	7,267,557,435.11	81.19	3.65	
其中：批发-医疗分销	销售成本	5,488,672,846.90	58.97	5,397,916,738.57	60.30	1.68	
批发-商业调拨	销售成本	2,044,490,064.20	21.87	1,869,640,696.54	20.89	9.35	
2、零售业务	销售成本	1,128,866,434.32	12.20	992,171,494.91	11.08	13.78	
中、西成药	销售成本	1,061,497,209.16	11.48	855,472,624.32	9.56	24.08	
保健品	销售成本	21,597,228.14	0.23	78,912,839.47	0.88	-72.63	
中药饮片	销售成本	7,284,971.75	0.08	8,577,725.31	0.10	-15.07	
日用品	销售成本	2,526,594.65	0.03	5,323,123.30	0.06	-52.54	
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其他	销售成本	35,960,430.62	0.38	43,885,182.51	0.49	-18.0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2,902.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1	第一名	46,971.27	4.87	非关联单位
2	第二名	30,773.11	3.19	非关联单位
3	第三名	28,660.80	2.97	非关联单位
4	第四名	18,590.67	1.93	非关联单位
5	第五名	17,906.63	1.86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142,902.48	14.8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5,827.6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9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万元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1	第一名	37,737.69	4.34	非关联单位
2	第二名	32,901.24	3.79	非关联单位
3	第三名	31,327.96	3.60	非关联单位
4	第四名	27,048.74	3.11	非关联单位
5	第五名	26,811.99	3.08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155,827.62	17.9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期间费用 55,729.69 万元，较同期 60,520.91 万元减少 4,791.22 万元，降低 7.92%。其中：

销售费用 41,673.42 万元，较同期减少 3,231.65 万元，降低 7.20%，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三项制度改革后，人员结构得以优化，薪酬费用同比减少 2,072.72 万元，二是因平台整合优化，电商平台的服务费用减少 1,085.39 万元。

管理费用 9,983.55 万元，较同期减少 621.82 万元，降低 5.86%，主要原因三项制度改革后，人员结构得以优化，薪酬费用同比减少 743.25 万元。

财务费用 4,072.73 万，较同期减少 937.75 万元，降低 18.72%，主要是公司优化融资，通过置换低利率贷款，平衡资金，降低费用支出，使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4,033.21 万元，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批发商业和零售业务的销售额增长，优化了综合回款周期。同时，公司加强资金筹划，加强对回款周期和付款周期的合理管控，经营性现金流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同比增加 567.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较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同比减少 19,279.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减少，使筹资现金流同比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81,469,364.66	16.74	800,491,645.34	11.86	47.59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回款周期缩短,经营现金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	-	26,708,586.75	0.40	100.00	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已全部背书
预付款项	65,035,938.48	0.92	45,047,734.37	0.67	44.37	主要是本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400,780.16	0.37	18,641,108.76	0.28	41.63	主要是本期销售增长,计提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8,481,328.05	0.54	59,585,360.13	0.88	-35.42	原因一是支付当期租赁费,二是提前终止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773.58	0.01	1,563,180.12	0.02	-63.81	主要是本期摊销薪酬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哈尔滨市内	医药零售连锁店	50	1.57	203	4.05
哈尔滨市外	医药零售连锁店	4	0.16	132	1.61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店效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直营门店数量为 389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3 家，市外门店 136 家。门店经营效率如下：

地区	门店数量	经营面积（平方米）	日均坪效（含税） 元/平方米
哈市内	253	33,191.79	110.13
哈市外	136	13,739.40	43.41
合计	389	46,931.19	90.60

(2) 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 36 家，关闭门店 19 家。关闭门店的主要原因为调整零售布局等原因。公司医药零售门店增减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门店变动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收购或建造成本 （万元）
2022 年	新增门店	36	4,078.81	租赁	264.35
2022 年	关闭门店	19	2,588.44	/	/

(3) 采购与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计划满足率的基础上，加强采购计划参数管理，根据销售的季节变化做好库存分析，加强对库存商品管控，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活化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优化品种结构，提升规模效应增强议价能力，提高经营质量。

(4) 线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额为 7,303.58 万元。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品种结构开展多平台相结合的营销模式，设有人民同泰健康网 B2C 自建平台，同时拓展第三方平台 B2C、O2O 业务。在天猫、京东、拼多多平台开设人民同泰大药房旗舰店，通过人民同泰微信小程序商城、美团、饿了么、电话订药等线上业务，积极迎接互联网化和移动互联网化，为广大消费者购买放心药品提供便利的服务渠道，满足消费者的购药需求。

(5) 会员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会员 219 万人（无效会员进行剔除），利用 CRM 会员管理系统，精准营销，维护了 1,000 个常用疗程用药商品的用法用量、用药注意事项和用药禁忌，通过公众号自动为广大会员推送用药提醒、复购提醒，提升会员复购粘性及其购药体验。开展灵活多样的促销活动，回馈消费者，扩大市场的销售份额；通过健康常识分享，为顾客提供更多增值服务。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购销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85,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净资产 158,545 万元；营业收入 880,646 万元；净利润 21,803 万元。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 91.35%，公司主要业务通过下属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等单位开展。

2、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食品生产经营，经销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眼镜、家用电器、农产品，=干洗服装、熨烫，照片冲洗，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5,325 万元，较年初下降 5.9%；净资产 3,262 万元；营业收入 121,413 万元；净利润 3,231 万元。

3、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我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医疗行业投资及管理。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453 万元，较年初增长 7.88%；净资产 3,684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59%；营业收入 7,993 万元；净利润 679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经济发展、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各项政策的驱动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处于深刻的变革中，药品流通体系整体效能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强强联合，扩大市场覆盖率，提升了集约化程度，批发企业由过去的横向拓展转变为纵向下沉，进一步优化了城市与乡镇、发达地区与边远地区配送服务网络。随着国内经济增长、人口结构变化以及健康观念的转变，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互联网+医保支付”、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等政策的实施，为零售药店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同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跨界资本进入以及医药电商发展等，使药品零售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医药物流贯穿整个医药产业链，随着医药市场容量扩增需求不断增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初见成效，医药冷链物流需求迅速增长，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

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加快，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但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未来，药品流通企业要及时寻找创新升级、做大做强的有效路径，进一步下沉营销网络，优化网络布局，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医药流通企业要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努力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其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则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需要进一步健全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和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制定和实施，规范经营服务行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内医药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将遵循“深耕龙江、立足东北、走向全国”的总体发展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深耕细作黑龙江省内市场，做大做强东北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展全国医药流通市场，将公司打造

成全国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将构建企业新的发展格局，通过机构调整、业务拓展、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增长，以市场为导向，着力提升产品力、品牌力、专业力、服务力、营销力、营运力，提升企业核心价值体系。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导向，提高基药占比，对重点新品、国谈及“4+7”扩容品种加大引进，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提升专业推广能力，提高器械业态布局；拓展细分市场，调整网络结构，通过区域规划拓展新的增长空间；通过商业分销中心，归集优势资源，协同分公司共同发展；围绕医疗、商业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上下游需求，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多方面开展增值项目合作；进一步下沉渠道，扩大终端市场开发，加大终端覆盖率；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通过互联网服务基层药店采购，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及效率，进一步加强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增效增质降耗。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黑龙江省内市场，通过规模效应与品牌效应加快门店网络拓展，以新开、并购、加盟、合作等方式逐步拓展全国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占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医院周边门店和 DTP 专业药房的建设步伐，推进 DTP 双通道进程；突破传统药店商品和服务经营思维，打造特色门店和样板门店，采取多业态异业合作方式，在医疗保险支付、社区医疗职能承接、医院处方信息共享、慢病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服务形式，为消费者提供便捷、专业的一站式健康服务。

3、医疗业务

公司将多业态、多元化经营协同发展，打造黑龙江省最大的肾病专科医院，并在全省范围进行血液透析中心拓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突出的专科专病、重点聚焦中医理疗和慢病治疗的连锁中医门诊，将世一堂中医馆打造成更加有口碑、有特色、在省内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中最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向连锁化方向发展，并依托线下实体打造自身互联网医院。

4、物流业务

公司将加速物流网络建设，完善网络化布局及配套设施设备功能，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管理和质量保障水平，提升末端配送效能，优化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网络，聚焦特管、冷链、保温商品三大板块的核心业务配送能力，积极开展三方物流、提供社会化服务，不断延伸供应链服务能力，形成广覆盖、高效率、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医药产品物流网络，打造人民同泰黑龙江省物流服务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公司确定的经营思路：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批零一体化优势，稳健运营医疗基本盘分销业务，大力拓展商业、器械、零售、DTP、合规推广板块份额成长，加快省内布局，同步提升商业和零售在省内特别是哈尔滨市以外区域的市场份额，推进地域性协同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体系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质量，全力确保实现 2023 年经营指标。

2023 年公司经营目标及行动计划：拟实现营业收入 106.54 亿元，归母净利润 2.95 亿元，计划新开门店 20 家，计划新增会员 20 万人。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经营目标及行动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23 年公司将着力做好如下重点工作：

1、公司主要业务

(1) 医药批发业务

一是丰富品种资源，优化商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持续跟进政策性产品的导入，争取国谈产品、集采产品更高比例的配送权；加强特色产品类的精细管理，推动罕见病、慢性病等相关创新药、进口高值药的引进，增加中药饮片配送，归并部分产品的销售渠道；拓展经营思路，通过 B2B 平台、互联网医院、直播平台提升终端销售。

二是推进商业布局，拓展外埠市场。公司将通过商业分销管理中心，归集优势资源，完善商业布局，缩短配送半径，拓展商业市场；搭建专家及学会等平台，提升人员服务、推广能力及覆

盖，引进更多优质推广项目；扩大连锁客户销售占比，增强城市核心单体药店覆盖，扩大批发客户合作产品线。

三是继续加大力度发展新业态，业务全链条拓展。公司将关注器械集采招标，争取区域代理产品授权，扩大医疗器械板块市场影响力；构建多维销售渠道，提高常态化配送销售份额，扩大省外市场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建立与目标厂家合作，引进新品种开展直营销售。

(2) 医药零售业务

一是优化品类结构，强化运营效能，提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深化门店商品必备目录，迭代优选核心商品，保持中西成药品类销量稳步提高；以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养生中药、个人护理四个品类为发力点挖掘市场潜能，提升非药品品种的销售占比；加强与上游供应商战略合作，补充完善 DTP 品种，发力 DTP 专业药房、院边店，提高药店专业化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处方外流市场承接力。

二是加强客户管理，提升会员体系建设，精准化营销。公司将优化会员拉新方案，形成全链条精细运营管理，实现会员数量稳健增长；通过营销活动，健康义诊、专项社群管理等方式，识别高潜力消费者，培养会员忠诚度，提高复购率；利用 CRM 会员管理系统，开展精准营销，激活休眠会员，提高活跃会员占比；开展慢病顾客建档管理，以慢病专员为点，以家庭药师为面，为会员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增强会员粘性，提升会员销售占比。

三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优化门店布局及陈列，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公司将统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服务用语等，提升服务水平及客户满意度；依托专业学习平台及厂家资源等，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培训赋能；开展社区亲情化服务、便民服务、患教活动等更多增值服务，实现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常态化、增值化；利用直播、短视频开展健康知识传播及营销推广，强化信息传递能力。

(3) 专业医疗业务

公司将新开办两家“世一堂中医馆”分馆，进一步拓展连锁经营，开展多元化的经营活动，利用“世一堂中医馆”较强的专家团队资源，增加理疗新项目，推广药食同源保健产品；加强线上问诊、开展中药方剂及邮寄业务，实行中医医疗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患者用药安全及临床疗效。

“三精肾病医院”将扩建透析科室，扩大透析区域，满足患者需求，提升诊疗环境；强化市场营销，加快知名专家引进及宣传力度，提高肾病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医院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开展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提升医护人员整体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体验度。

(4) 物流配送业务

公司将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完成 WMS 升级项目，满足日常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提高物流信息化管理和质量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夯实并拓展配送网络及运输方式，加强委托配送管理；从人员、车辆、能耗等方面，强化运输成本的核算和考核，提高运输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制冷剂雾化、中药饮片库加湿系统的改造、光伏发电等节能改造手段，持续开展技术革新节能降耗。

2、数字化转型工作

公司将根据行业变局和发展趋势，在 IT 管理能力、业财深度融合、批发零售业务赋能等方面继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能力建设，巩固和持续提升数字化能力及新业务赋能；业财融合方面，深入开展数据应用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建立完整的数据分析体系，优化现有系统功能及分析能力，助力提升批发零售业务的运营能力；规范和完善数据分析和应用体系建设，优先赋能重点业务运营分析场景，支撑初步建立数据驱动运营管理模式，实现现有数据资产的统一聚合和集成管理。

3、人才队伍建设及企业文化

公司将提升绩效管理，推进绩效沟通、回顾的落实，强化组织与个人同步成长，形成良好的沟通与反馈过程；人才培养及储备方面，将推进年度人才盘点结果应用，制定专项培养计划，加强后备和高潜人员的针对性培养，完善晋升制度。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力度，丰富企业文化活动，改变现任干部及后备人才的管理思维和行为习惯；树立平凡岗位的人物典型，通过基层员工榜样力量和高光宣传，提升广大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推动组织驱动力的形成。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对行业政策的敏感性更强，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更深层次推进，将促使部分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药品流通行业进入了变革的关键转折期，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把握政策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分析，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与品种结构，聚焦区域目标市场，不断提升内生盈利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紧跟互联网+医疗的发展趋势，增强自身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全国范围内，医药流通行业基本形成了“全国龙头+区域龙头”的行业竞争格局，随着医改政策的推进及行业竞争压力加大，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整合医药流通资源，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及空白市场开发，与此同时，各大互联网巨头、医药制造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等均在积极拓展药品流通业务、进军药品销售及物流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机遇，扩大医药流通市场的广域覆盖和深度融合，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经营思路，提升市场占有率，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快 DTP 药店布局，提升药事服务能力；采取主动营销策略，重点跟踪新品上市、通过一致性评价及国家谈判药品等品种，积极扩大医疗市场份额；加强商业市场拓展，构建器械多维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开展物流延伸服务，密切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重点推进互联网医院的合作。

3. 应收账款与现金流管理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资源获取能力和融资成本要求较高。医药流通行业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回收周期普遍较长，如果信用政策管理不当，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如不能按照约定偿还资金导致资金回笼不及时，可能会产生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有效评估下游客户信用风险，继续完善应收账款预警分析，合理控制超期欠款的占用额度，着重加大长期欠款的清收力度，同时优化库存品种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使用效率，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融资方式，保证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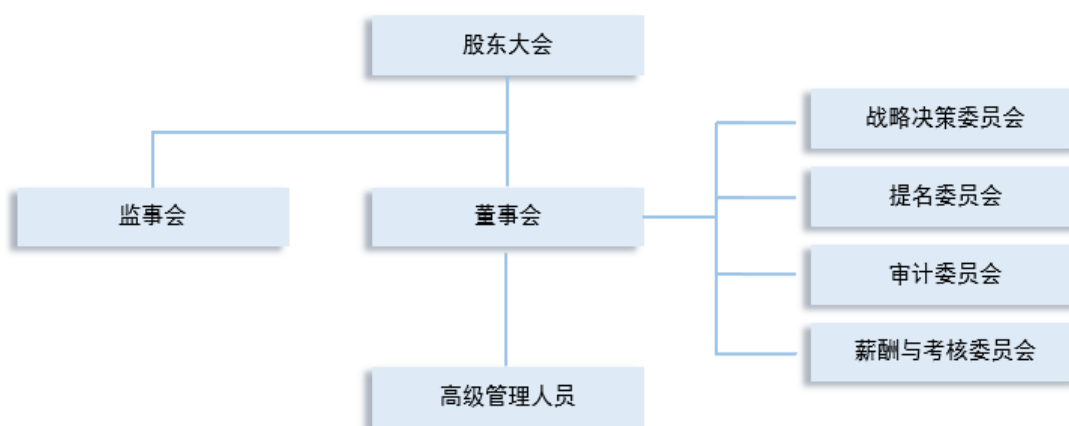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人民同泰公司治理架构图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9 项议案，充分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医药专业、财务专业和法律专业背景，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勤勉、审慎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和健康发展。董事会秘书尽职尽责，严格遵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为全体股东负责，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

会会议，认真监督公司财务，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实施及公司制度执行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利益，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未干涉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执行公开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度，建立了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薪酬绩效考核制度。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使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合法合规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关于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做好备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及重大事项筹划期间，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泄密事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严格划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或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相交叉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公司重组“天鹅水泥”上市后，哈药股份和三精制药（公司前身）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况。期间，双方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对相关的品种采取了停产、限产等措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及哈药股份已经基本形成了不同细分市场的发展平台，双方产品在产品功效、消费对象、生产工艺、给药方式、目标市场、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更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同业竞争输送或者损害子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哈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证监会核准，2012 年 1 月 5 日完成三精制药股权过户手续。目前，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 74.82%的股权，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三精制药所有业务均纳入哈药股份合并范围。

2012 年 1 月 9 日，哈药股份向哈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哈药股份承诺：以“统筹规划、逐步实施”为原则，通过继续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使两家公

司在定位、研发、品牌、产品种类及功效、适用对象、竞争对手、规模优势品种、销售渠道等方面有所差别，建立差异化细分市场，形成各自独立而稳定的市场格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对两家公司的同类产品进行完全区分，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药股份亦不排除通过资本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哈药股份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停牌。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方案为：公司以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股份持有的医药公司 98.5% 股权进行置换，双方对置换资产分别进行评估作价，公司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27,522.69 万元，收购资产评估值为 198,457.28 万元，差额部分 29,065.41 万元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哈尔滨市国资委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置换。同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复牌。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所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完成交割的公告》。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由“三精制药”变更为“人民同泰”，证券代码不变（600829）。上述公告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哈药股份与本公司的业务定位更加清晰，实现了同类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的有效整合，两家公司分别成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两个业务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医药零售等医药商业业务，哈药股份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至此，控股股东哈药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8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1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详见公告 2022-02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26）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 2022-03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国人	董事长	男	52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	是
刘波	副董事长	男	59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	是
朱卫东	董事 总经理	男	53	2015年5月30日 2016年9月26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106.28	否
顾丛峰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53	2022年7月29日 2020年3月23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105.28	否
武滨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年7月31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8	否
韩东平	独立董事	女	57	2019年7月31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8	否
哈书菊	独立董事	女	51	2019年7月31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8	否
孟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2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	是
裴朝辉	监事	女	53	2022年4月7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	是
鲍玉红	职工监事	女	48	2016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28.34	否
管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2年4月7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27.19	是
姚诗涛	副总经理	男	56	2022年4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25.54	是
王磊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2年3月21日	2025年7月28日	0	0	0		21.64	否
刘波	董事长(解任)	男	59	2019年7月31日	2022年7月29日	0	0	0		-	是
孟晓东	董事(解任)	男	50	2012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9日	0	0	0		-	是
鲍玉红	监事会主席(解任)	女	48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7月29日	0	0	0			否
李松	监事(解任)	女	48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7月29日	0	0	0		9.30	否
熊伟	副总经理(解任)	男	46	2021年1月8日	2022年7月29日	0	0	0		65.73	否
王鹏浩	董事(离任)	男	47	2019年7月31日	2022年1月12日	0	0	0		-	是
管平	监事(离任)	女	5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4月7日	0	0	0		-	是

于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38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6月25日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3月21日	0	0	0		6.09	否
合计	/	/	/	/	/				/	419.39	/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平、姚诗涛因工作变动，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由公司 and 关联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段支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国人	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宏雅集团总裁助理，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大中国区百货渠道总经理、台湾宝洁公司总经理，葛兰素史克大中华区副总裁及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君乐宝乳业集团副总裁；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波	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制药二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朱卫东	1969年生，研究生，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工作。
顾丛峰	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批发业务。
武滨	1960年生，研究生，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曾任山西省医药公司企业管理科副科长，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东平	1965年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总经济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哈书菊	1971年生，法学博士。曾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晓东	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裴朝辉	1969年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曾任千手佛国际休闲俱乐部有限公司人事部长、财务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专员、法务专员，企业管理部法务主管，法务与合规部高级经理，现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合规部副总监，本公司监事。
鲍玉红	1974年生，本科学历，主任药师、执业药师。曾任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办公室主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总部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宣传部部长，本公司党群部部长，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管平	1972年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审计监察部高级总监，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姚诗涛	1966年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六厂车间主任、供应部部长、采购部部长、运营管理部兼安技保卫部部长、生产部部长、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	198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专员，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离职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01）王鹏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03）于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王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正式聘任新财务负责人之前，授权总经理朱卫东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离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04）监事管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2-015）选举裴朝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16）聘任管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17）聘任姚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2022-026）选举林国人先生、刘波先生、朱卫东先生、顾丛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孟晓东先生、裴朝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27）选举林国人先生为董事长、刘波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丛峰先生、姚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管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28）选举孟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2-029）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选举鲍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国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5月15日
林国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6月27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刘波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17日 2021年1月8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孟晓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13日	2024年1月7日
裴朝辉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与合规部 高级经理	2020年3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裴朝辉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务与合规部 副总监	2022年5月1日	——
王鹏浩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1月12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武滨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21年5月	——
武滨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9日	2024年2月25日
武滨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武滨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14日	2022年10月1日
武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0日
武滨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4年5月16日
韩东平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 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2年9月	——
哈书菊	黑龙江大学	法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2019年8月1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财务决算、主要经济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定，并按公司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各自负担工作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19.3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国人	董事、董事长	选举	换届
刘波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朱卫东	董事、总经理	选举	换届
顾从峰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换届
武滨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韩东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哈书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孟晓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裴朝辉	监事	选举	换届
鲍玉红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管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
姚诗涛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王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刘波	董事长	离任	换届
孟晓东	董事	离任	换届
王鹏浩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鲍玉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管平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松	监事	离任	换届
于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熊伟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聘任期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朱卫东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者薪酬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国人	否	3	3	0	0	0	否	1
刘波	否	10	10	5	0	0	否	4
朱卫东	否	10	10	5	0	0	否	4
顾丛峰	否	5	5	0	0	0	否	4
武滨	是	10	10	10	0	0	否	4
韩东平	是	10	10	9	0	0	否	4
哈书菊	是	10	10	10	0	0	否	4

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 2022-026）选举林国人先生、刘波先生、朱卫东先生、顾丛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武滨先生、韩东平女士、哈书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东平 委员：刘 波、哈书菊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 滨 委员：林国人、哈书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哈书菊 委员：顾丛峰、韩东平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国人 委员：朱卫东、武 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同意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如实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公司管理层将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既定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2022 年 3 月 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了审阅意见，并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再次对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1、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细致、客观公正。2、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严格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议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3、本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财务报告》（初稿），同意审计报告初稿，并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要求，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报告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

		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3、《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 3、听取各部门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对各部门工作做了提问及给了建议。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同意聘任管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 年 4 月 22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诗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提名林国人、刘波、朱卫东、顾从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同意提名武滨、韩东平、哈书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对关于聘任朱卫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从峰先生、姚诗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管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2、对关于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管理者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方案》

(4). 报告期内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以此计划推进业务开展，就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2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2,350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69
行政人员	
管理人员	138
仓储物流人员	230
后勤保障人员	58
医疗卫生人员	185
合计	3,0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研究生	40
本科	934
专科	845
高中及以下	1,210
合计	3,0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变化,结合实际情况,优化激励方案和日常管理,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薪酬标准透明、晋升机制明确,更吸引、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主动性。明确科学制定绩效指标,通过每季度绩效回顾及年终的绩效考核,从而使薪酬与工作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市场化为原则,提升业绩为目的,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稳步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员工共建和集中讨论等方式,确立了匹配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及员工行为守则,并持续推进企业文化“知、信、行”的落地。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人才盘点、执业药师培养、内训师培养、学苑平台学习等方式,提高员工能力水平,提升员工内在素养,挖掘公司后备力量。

1、加强业务技能培养:从知识、技能、能力、认知、品质等维度,对员工有针对性的进行培养。以理论+实操、内训师+外聘专家、理论考核+答辩的“3+”模式,完成25个课题和13个项目的学习教学任务,促进学员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2、新业态及专业药房专项培训：针对专业药房，带领药师团队持续学习，在线上邀请专家对单病种疾病药物知识授课，制作安全用药短视频进行科普宣教，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的药物治疗管理服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主要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以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遵照执行已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保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股利。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579,888,5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该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69,586,631.64元。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3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1. 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是黑龙江省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疗服务。2023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06.54亿元，增长10.5%，其中公司核心业务医药批发业务占比约83%，销售规模占比大，且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长，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供应商的付款节奏加快；合资进口品种，供应商对付款周期要求严格，为维护企业信誉，保证品种供应，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p>	<p>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p>

<p>2. 拓展商业终端覆盖, 推进专业业态的可持续发展。2023 年, 通过增加 KA 产品或推广产品, 提高其在终端连锁客户的销售占比; 建立完善的单体药店推广销售模式, 增加主城区核心单体药店的覆盖率和销售额。医疗器械业务, 在提高常态化配送销售份额的同时, 积极拓展东三省招投标业务, 扩大吉林、辽宁两省销售份额; 构建多维销售渠道, 提高市场占有率, 扩大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市场影响力。</p>	<p>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 回报社会。</p>
--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 坚持企业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 可以促进形成企业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关系。按照市场化的原则, 对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高级管理人员以业务条线为主的管理职责, 以绩效为导向, 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 充分体现奖优罚劣, 提升了公司整体管控能力。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在建立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 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 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 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 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 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 内控运行机制有效, 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 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和优化了内控流程，包括《资金活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销售与回款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流程，修改和完善了管理制度，包括《质量风险管理制度》、《第三方运输管理制度》、《药品集货发货操作流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财务共享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见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公司努力打造低碳绿色企业，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亦未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始终坚持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强化全员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工作水平，为国家的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1	
其中：资金（万元）	0.6	公司旗下药品分公司党支部通过黑龙江红十字会，向留守儿童捐款献爱心。
物资折款（万元）	11.5	公司旗下三精肾病医院与世一堂中医馆举办多次公益活动。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始终坚持将保护股东作为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前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持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决策和治理规范化运作，对公司经营、决策进行了严格把控与科学规范，重视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2、公司秉承“从商有德，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依法纳税，严把质量关。公司建立科学严谨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全程监控各环节药品质量，实行全员质量责任制，不断提高营业员队伍的职业技能素质。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供应商沟通、协调，遵循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高度重视员工成长规划，开设读书室，定期开展员工岗位培训、岗位练兵等创新活动开展，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实现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双赢；通过职工互助基金会、爱心助学基金、工会救助困难职工机制帮助职工解困扶贫。

4、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主动回馈社会，充分体现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彰显公司的社会价值。

(1) 公司依托零售连锁门店开展“工会爱心驿站”社会化公益活动。报告期内新增 10 家驿站，截至目前共 54 家“工会爱心驿站”，帮助解决户外工作者的如厕、饮水、休息等现实问题。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测量血压、免费热水、便民服务急救药箱、公交卡充值、临时休息等服务，推动文明城市建设。依托线上平台定期分享健康养生知识，为消费者提供用药提醒服务。

(2) 公司旗下药品分公司 2022 年充分发挥了省级医药储备单位作用，积极调拨药品，保障我省药品供应。药品分公司党支部通过黑龙江红十字会，向留守儿童捐款献爱心 0.6 万元。

(3) 公司旗下三精肾病医院与世一堂中医馆开展多次公益活动，为中考考生提供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世一堂中医馆为群众多次免费义诊，同时赠送免费义诊卡、防疫香囊、香皂等物品。为方便患者就医，开展多次线上问诊、开中药方剂及提供邮寄服务。深入社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 次，与小学联合开展《弘扬中医文化从小学时做起》公益课堂，使少年儿童进一步了解祖国中医药文化，传承中医药精神。

(4)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遇到突发晕厥和心脏病复发的病患时，我公司医务工作者对求助患者进行专业及时施救，使其转危为安。2022 年公司医务支援队伍深入多个核酸采集点累计 335 次，集采人数约 50 万人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哈药集团及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他受哈药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哈药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哈药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如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哈药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哈药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哈药股份。哈药集团还保证不利用哈药股份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哈药股份的活动。如果哈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哈药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遭受损失，哈药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9日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不涉及以上业务，不用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不涉及以上业务，不用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未发生以上事项。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本案由本院再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公司收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031）《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p>1、撤销本院(2017)黑民终 221 号民事判决及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哈民一初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p>该诉讼再审事项发回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 年 8 月该诉讼案件一审开庭,经几次质证目前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尚无进展。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www.sse.com.cn)。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再审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032)《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仲裁结果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5-002 号),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尚欠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95.7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本事项没有新的进展。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2-014)《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哈药集团股份	母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52,671,417.29	0.55			

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176,990,244.12	1.84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1,781,323.24	0.02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	参考市场价格		708,857.93	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2,297,928.20	0.13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314,718.22	0.01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其他	提供劳务	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396,380.00	-			
合计				/	/	246,160,869.00	2.5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哈药集团、哈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组成部分。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依据:1、商品采购价格: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是一致的,根据各关联方采购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商品销售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98,000.00	-98,000.00	0	213,984,504.49	-90,414.51	213,894,089.98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3,240	-713,240	0
合计		98,000.00	-98,000.00	0	214,697,744.49	-803,654.51	213,894,089.9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向哈药股份拆借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9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瞿均皓	3,796,600	3,796,6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彩银	2,937,112	2,937,112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志平	1,997,301	1,997,401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76,458	1,605,670	0.28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188	1,163,188	0.20	0	无	0	其他
陈锦山	882,151	882,151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金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安产业鑫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0,100	770,100	0.13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119	671,828	0.12	0	无	0	其他
李钰	630,600	630,6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8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433,894,354
瞿均皓	3,7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6,600
吴彩银	2,937,112	人民币普通股	2,937,112
姚志平	1,997,40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401
UBS AG	1,605,67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6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3,188	人民币普通股	1,163,188
陈锦山	882,151	人民币普通股	882,151
北京金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安产业鑫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828	人民币普通股	671,828
李钰	6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国人
成立日期	1991-12-28
主要经营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产、销售制药机械、日用化学品、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消毒产品、生物有机质、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纸制品制造，卫生用品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兽药生产；包装、印刷品印刷；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医药以及医药机械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旅游业务经营；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与调查；粮食收购；房屋、场地租赁；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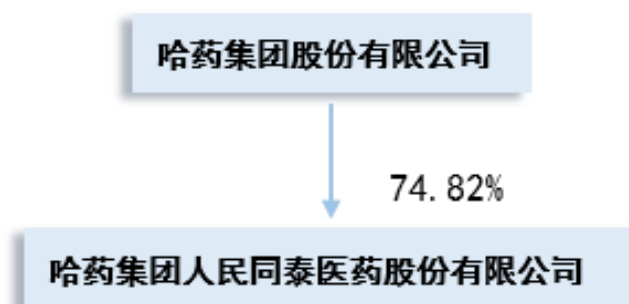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9日，哈药集团及其原股东与重庆哈珀、黑马祺航签署增资协议，其中，重庆哈珀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黑马祺航认缴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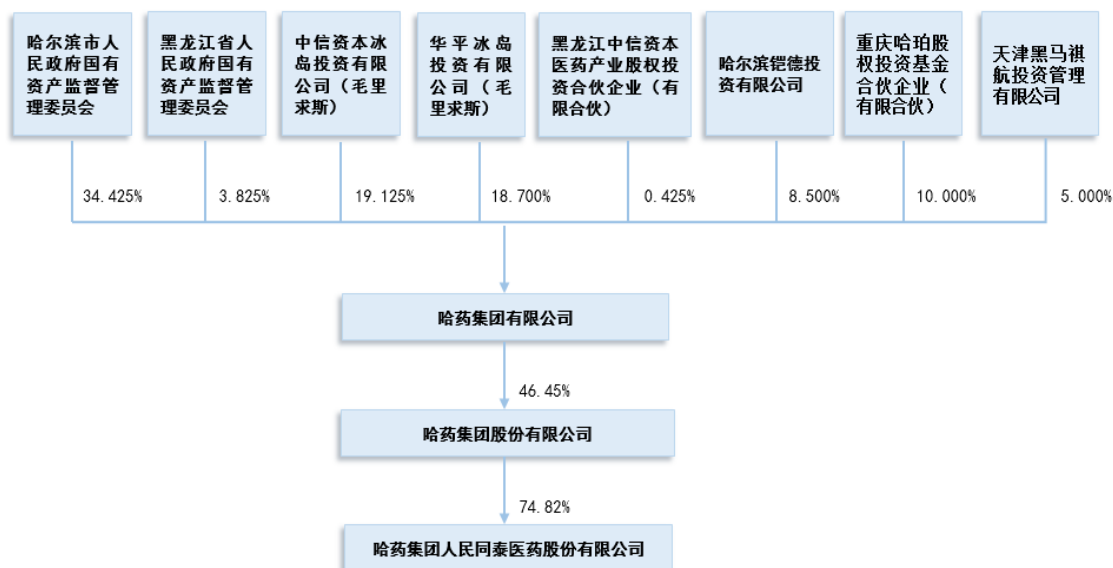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3日，哈药集团完成增资扩股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哈药集团的股权结构由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45%、中信冰岛持有22.5%、华平冰岛持有22%、黑龙江中信持有0.5%、重组顾问公司持有10%，变更为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38.25%、中信冰岛持有19.125%、华平冰岛持有18.7%、黑龙江中信持有0.425%、重庆哈珀持有10%、重组顾问公司持有8.5%、黑马祺航持有5%。其中，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以及黑龙江中信均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主体。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全部程序已履行完毕。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哈药集团通过哈药股份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4.8244%。本次增资完成后，哈药集团及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1年1月19日哈药股份披露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无偿划转完成前，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38.25%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完后，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34.425%股权，省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3.825%股权。

2022年11月21日原“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哈尔滨铠德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哈药集团有限公司”8.500%股权不变。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210A004312 号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同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民同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民同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药品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和附注五、33。

1、事项描述

人民同泰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2 年度，人民同泰公司营业收入为 964,109.31 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951,610.49 万元，约占人民同泰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98.70%。

根据人民同泰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现销业务，在 ERP 系统中的销售月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对于赊销业务，于药品发出后，ERP 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根据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确认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占比大，是人民同泰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等。对于现销业务，检查销售日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人民同泰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8 和 28、(2) 及附注五、3。

1、事项描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同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409,762.13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18,193.36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高，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人民同泰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评估历史参考期间选取的合理性，并检查历史损失率计算中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可靠性。

(4) 了解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考虑的因素，并评估其合理性。

(5) 检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中运用的相关专业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人民同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民同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民同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人民同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民同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民同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民同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人民同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韬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469,364.66	800,491,64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26,708,586.75
应收账款		3,915,687,696.69	3,852,043,406.77
应收款项融资		252,268,774.41	302,758,765.88
预付款项		65,035,938.48	45,047,73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52,001.30	11,494,404.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4,091,162.16	1,105,348,38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972,903.89	41,597,095.47
流动资产合计		6,546,377,841.59	6,185,490,02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539,970.34	43,139,135.05
固定资产		219,073,762.20	233,482,985.04
在建工程		60,423,633.92	60,423,63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10,765.10	116,929,893.22
无形资产		28,007,727.27	29,289,365.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05,438.42	12,080,4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78,063.37	67,154,68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339,360.62	562,500,155.32
资产总计		7,058,717,202.21	6,747,990,17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800,000.00	1,23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8,187,106.05	1,054,878,555.51
应付账款		1,655,723,395.01	1,423,313,618.43
预收款项		5,846,911.95	8,054,038.73
合同负债		5,604,611.59	5,250,43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00,780.16	18,641,108.76
应交税费		51,971,491.62	47,889,860.08
其他应付款		461,270,799.55	498,980,439.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067,322.48	52,067,322.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85,526.96	35,184,264.38
其他流动负债		36,436,449.54	31,850,309.22
流动负债合计		4,431,327,072.43	4,356,842,628.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481,328.05	59,585,360.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5,773.58	1,563,180.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706,794.85	130,771,22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753,896.48	191,919,764.58
负债合计		4,596,080,968.91	4,548,762,39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96,247.49	104,293,82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9,312,870.83	1,516,068,67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3,697,715.32	2,200,251,090.82
少数股东权益		-1,061,482.02	-1,023,30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2,636,233.30	2,199,227,78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58,717,202.21	6,747,990,176.18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564.77	20,889,158.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5,000.00	254,000.00
其他应收款		809,964,258.91	790,111,00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278.21	
流动资产合计		813,710,101.89	811,254,162.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19,234.37	3,593,358.33

固定资产		2,643,589.82	3,128,361.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60,423,633.92	60,423,633.9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63,433.28	2,616,507.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78,362.33	14,878,36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496,820.72	973,308,790.20
资产总计		1,786,206,922.61	1,784,562,95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5,079.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075.47	56,785.47
应交税费		123,158.50	343,968.18
其他应付款		100,641,460.68	100,704,165.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067,322.48	52,067,322.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839,694.65	101,219,99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839,694.65	101,219,99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496,247.49	104,293,820.10
未分配利润		1,000,982,383.47	999,160,53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85,367,227.96	1,683,342,95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6,206,922.61	1,784,562,952.84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41,093,055.29	9,315,235,612.83
其中：营业收入		9,641,093,055.29	9,315,235,612.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9,852,371.15	8,951,347,185.09
其中：营业成本		8,723,555,795.65	8,320,105,12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99,625.81	26,032,940.87
销售费用		416,734,206.27	449,050,650.77
管理费用		99,835,463.16	106,053,693.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727,280.26	50,104,778.39
其中：利息费用		44,423,021.01	50,316,902.11
利息收入		-13,336,625.39	-5,938,648.00
加：其他收益		4,941,327.10	8,221,69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66,920.08	-9,407,27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651.46	-2,152,779.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432.21	71,326.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402,847.65	360,621,395.56
加：营业外收入		156,896.54	322,255.47
减：营业外支出		2,003,075.46	2,339,05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556,668.73	358,604,599.14
减：所得税费用		82,148,218.20	82,091,09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08,450.53	276,513,50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08,450.53	276,513,508.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446,624.50	277,296,173.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73.97	-782,66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408,450.53	276,513,508.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446,624.50	277,296,173.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73.97	-782,664.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7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3	0.47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08,292.97	6,726,186.53
减：营业成本		174,123.96	748,825.09
税金及附加		237,159.74	435,60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56,150.22	3,592,532.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4,867.93	-177,810.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4,077.36	-184,783.14
加：其他收益		8,288.52	1,03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31	-11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4,134.81	2,127,945.88
加：营业外收入		399.17	5,66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4,533.98	2,133,605.88
减：所得税费用		90,26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273.88	2,133,60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4,273.88	2,133,605.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41,526,223.93	8,932,112,66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61,929.54	7,9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60,965.56	177,435,97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249,119.03	9,109,556,59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9,919,335.48	8,329,434,853.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226,800.77	437,617,00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767,972.08	281,284,6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07,161.00	294,224,36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4,921,269.33	9,342,560,83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49.70	-233,004,24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9,444.66	693,28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44.66	693,28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8,273.35	12,240,39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8,273.35	12,240,39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828.69	-11,547,11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1,671,583.34	1,319,671,041.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86,65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1,758,242.76	1,319,671,04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8,800,000.00	6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4,876.97	35,647,71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0,058.94	242,712,73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244,935.91	977,360,44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3,306.85	342,310,59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575,585.04	416,816,34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47,912.90	514,575,585.04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3,042,55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6,546.96	817,230,20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6,546.96	820,272,75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0,549.66	683,9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971.98	603,29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4,119.41	806,059,6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0,641.05	807,346,93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094.09	12,925,8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500.00	635,37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00.00	635,37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00.00	-635,37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19,30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9,30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9,30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0,594.09	-5,228,85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9,158.86	26,118,0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8,564.77	20,889,158.86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1,516,068,673.72		2,200,251,090.82	-1,023,308.05	2,199,227,78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1,516,068,673.72		2,200,251,090.82	-1,023,308.05	2,199,227,782.77

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27.39		263,244,197.11			263,446,624.50	-38,173.97	263,408,4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446,624.50			263,446,624.50	-38,173.97	263,408,45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202,427.39		-202,427.39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02,427.39		-202,427.39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496,247.49		1,779,312,870.83			2,463,697,715.32	- 1,061,482.02	2,462,636,233.30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080,459.51		1,308,572,492.67		1,992,541,549.18	-240,643.53	1,992,300,90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104,080,459.51		1,308,572,492.67		1,992,541,549.18	-240,643.53	1,992,300,90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13,360.59		207,496,181.05		207,709,541.64	-782,664.52	206,926,877.12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77,296,173.28			277,296,173.28		-782,664.52	276,513,508.7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213,360.59		-69,799,992.23			-69,586,631.64			-69,586,631.64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13,360.59		-213,360.59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69,586,631.64		-69,586,631.64			-69,586,631.64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1,516,068,673.72		2,200,251,090.82	-1,023,308.05	2,199,227,782.77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999,160,536.98	1,683,342,95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999,160,536.98	1,683,342,95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27.39	1,821,846.49	2,024,27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273.88	2,024,27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427.39	-	202,42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427.39	-	202,427.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496,247.49	1,000,982,383.47	1,685,367,227.96

项目	2021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080,459.51	1,066,826,923.33	1,750,795,9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888,597.00								104,080,459.51	1,066,826,923.33	1,750,795,97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60.59	-67,666,386.35	-67,453,02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3,605.88	2,133,60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360.59	-69,799,992.23	-69,586,631.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360.59	-213,360.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586,631.64	-69,586,631.6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888,597.00								104,293,820.10	999,160,536.98	1,683,342,954.08

公司负责人：林国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在黑龙江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系哈尔滨天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是1993年8月15日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字[1993]214号文件批准，由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起，对哈尔滨水泥厂的生产经营部分、哈尔滨新型建材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和哈尔滨市建材经贸公司进行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法定代表人：刘波。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2004年9月，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天鹅股份29.80%股份并对天鹅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于2005年5月和2005年7月两次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5.02%股份，截至2005年7月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共受让建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4.82%股份。至此，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公司所有非流通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各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1,115.00万股和17,811.29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和46.07%。哈药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权重组的同时，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截至2005年7月，公司将天鹅股份水泥类资产全部转让，并分三次受让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精有限”）100%股权，由公司对三精有限实施整体合并，将三精有限注销，资产重组完成。2005年8月，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三精制药”）。

2006年11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2007年11月9日、2008年11月10日和2009年11月9日上市流通。目前，公司579,888,597股股份已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年1月9日，哈药集团协议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公司股权6,212.54万股，哈药集团和哈药股份分别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7,327.54万股和11,598.7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4.82%和30%。

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分配方案，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86,592,398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579,888,597股。转增后的股本已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准验字（2011）第6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11日，哈药集团与哈药股份签订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药股份拟向哈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哈药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44.82%的股份。2011年11月15日，哈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2011年12月28日，哈药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哈药集团持有的三精制药259,913,097股股份（占三精制药总股本44.82%）已过户至哈药股份。至此，哈药股份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比例由30%上升至74.82%，哈药集团不再持有三精制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哈药股份。

为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调整产业布局，三精制药以其拥有的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与哈药股份持有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98.5%股权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部分由哈药股份以现金等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为便于置出资产的承接，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精有限”），在置出资产交割前作为承接主体，承接本公司全部医药工业类资产及负债，在资产交割完成后，哈药股份拥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哈药股份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24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哈药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新三精有限100%股权的股东，通过新三精有限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哈药股份所持有的医药公司 98.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公司与哈药股份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函》，确认 2015 年 3 月 24 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该交割日起，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 100%股权，合法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5年4月15日，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哈药集团签订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哈药集团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向除哈药股份所持股份以外的公司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哈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人力资源部、质量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拥有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I Limited 5 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黑龙江省的各级医院及医药企业的经销商。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需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5 家子公司，本期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9。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大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中小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商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备用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中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企业在日常资金管理过程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或者对特定客户的特定应收账款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且此类贴现、背书、出售等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条件。针对此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企业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金融工具减值中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本公司下属公司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8。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4.75—2.38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4	5.00	13.57—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7	5.00	31.67—13.5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5—50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10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2—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现销业务：雨人 ERP 系统中的销售月报表与存款单、销售单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赊销业务：货物发出后，雨人 ERP 系统生成装车发运记录，财务部根据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确认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药品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办公场所

运输车辆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该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等。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6) 在建工程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发生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是基于评估在建工程的可收回性。鉴定在建工程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不涉及以上业务，不用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p>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p>	<p>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p>	<p>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不涉及以上业务，不用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p> <p>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不涉及以上业务，不用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p>	<p>统一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变更</p>	<p>本公司未发生以上事项。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哈药集团三精肾脏病专科医院	免征企业所得税
哈药集团三精女子医院	免征企业所得税
哈尔滨世一堂中医馆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64,191,515.50	514,575,585.04
其他货币资金	217,277,849.16	285,916,060.30
合计	1,181,469,364.66	800,491,645.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964,191,515.50	514,575,585.04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因开出承兑票据保证金受到限制的款项为 215,921,451.7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708,586.75
合计		26,708,586.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65,112.50	100	1,256,525.75	4.49	26,708,586.7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7,965,112.50	100	1,256,525.75	4.49	26,708,586.75
合计		/		/		27,965,112.50	/	1,256,525.75	/	26,708,586.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1 年以内	1,256,525.75		1,256,525.75		0
合计	1,256,525.75		1,256,525.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1 年以内	1,256,525.75	
合计	1,256,525.75	/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01,015,536.37
1 年以内小计	3,901,015,536.37
1 至 2 年	155,861,827.83
2 至 3 年	13,862,470.30
3 年以上	26,881,449.2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97,621,283.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656,205.45	0.85	34,656,205.45	100.00		35,627,059.82	0.88	35,627,059.8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2,965,078.34	99.15	147,277,381.65	3.63	3,915,687,696.69	4,009,425,523.17	99.12	157,382,116.40	3.93	3,852,043,406.77
其中:										
其中: 大客户	1,794,378,380.34	43.79	135,025,075.86	7.52	1,659,353,304.48	1,840,556,957.06	45.50	154,566,023.38	8.40	1,685,990,933.68
中小客户	2,261,888,387.20	55.20	12,252,305.79	0.54	2,249,636,081.41	2,161,568,079.24	53.44	2,816,093.02	0.13	2,158,751,986.22
关联方	6,698,310.80	0.16			6,698,310.80	7,300,486.87	0.18			7,300,486.87
合计	4,097,621,283.79	100.00	181,933,587.10	4.44	3,915,687,696.69	4,045,052,582.99	100.00	193,009,176.22	4.77	3,852,043,406.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22,794,158.39	22,794,158.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7,960,799.38	7,960,799.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957,661.93	1,957,66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972,218.02	972,218.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713,366.84	713,36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236,466.03	236,466.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21,534.86	21,53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4,656,205.45	34,656,205.4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中：大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19,002,530.85	129,288,968.50	7.52
1 至 2 年	75,375,849.49	5,736,107.36	7.61
合计	1,794,378,380.34	135,025,075.86	7.5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中小客户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1,284,871.54	4,723,957.39	0.22
1 至 2 年	73,983,217.70	3,784,232.71	5.11
2 至 3 年	6,434,254.74	3,558,072.47	55.3
3 年以上	186,043.22	186,043.22	100
合计	2,261,888,387.20	12,252,305.79	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0,159.86	0	0
1 至 2 年	5,745,453.29	0	0
2 至 3 年	22,697.65	0	
合计	6,698,310.8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627,059.82		970,854.37			34,656,20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382,116.40		10,104,734.75			147,277,381.65
合计	193,009,176.22		11,075,589.12			181,933,58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07,495,859.19	7.49%	26,475,393.48
第二名	295,661,598.38	7.20%	19,158,871.58
第三名	232,455,099.28	5.66%	14,295,988.61
第四名	206,713,971.25	5.03%	16,640,474.69
第五名	143,978,678.31	3.51%	9,401,807.69
合计	1,186,305,206.41	28.88%	85,972,536.0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2,268,774.41	302,758,765.88
合计	252,268,774.41	302,758,765.8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66,898.7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9,544,412.64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62,755.16	97.58	44,492,695.27	98.77
1至2年	1,398,616.55	2.15	555,039.10	1.23
2至3年	174,566.77	0.27		
3年以上				
合计	65,035,938.48	100.00	45,047,734.3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客户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750,000.00	30.37
第二名	3,137,709.08	4.82
第三名	2,800,000.00	4.31
第四名	2,456,478.11	3.78
第五名	2,060,000.00	3.17
合计	30,204,187.19	46.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52,001.30	11,494,404.22
合计	13,852,001.30	11,494,40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897,575.88
1 年以内小计	12,897,575.88

1 至 2 年	980,799.49
2 至 3 年	552,593.8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6,340.08
5 年以上	4,351,203.55
合计	18,798,512.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78,274.15	3,147,855.07
其他往来款	15,720,238.71	12,729,865.92
关联方		98,000.00
合计	18,798,512.86	15,975,720.9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3,773.14		4,367,543.63	4,481,316.7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5,194.79			465,194.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78,967.93		4,367,543.63	4,946,511.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往来款	4,481,316.77	465,194.79				4,946,511.56
合计	4,481,316.77	465,194.79				4,946,511.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1名	往来款	2,103,464.03		11.19%	21,034.64
第2名	往来款	1,263,684.29		6.72%	1,263,684.29
第3名	往来款	1,117,361.53		5.94%	11,173.62
第4名	往来款	1,010,500.00		5.38%	10,105.00
第5名	往来款	759,792.16		4.04%	7,597.92
合计	/	6,254,802.01	/	33.27%	1,313,595.4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3,545.36		1,513,545.36	1,576,215.40		1,576,215.40
在产品	2,816,624.86	1,742,224.86	1,074,400.00	2,816,624.86	1,706,424.86	1,110,200.00
库存商品	1,069,640,158.05		1,069,640,158.05	1,043,508,231.36		1,043,508,231.36
周转材料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690,691.42		1,690,691.42	58,959,930.48		58,959,930.48
材料采购	169,467.33		169,467.33	190,904.82		190,904.82
合计	1,075,833,387.02	1,742,224.86	1,074,091,162.16	1,107,054,806.92	1,706,424.86	1,105,348,382.0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706,424.86	35,800.00			1,742,224.86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06,424.86	35,800.00			1,742,224.8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33,409,076.41	29,418,797.68
房租费	2,425,543.41	1,177,752.78
待抵扣税金	2,928,912.61	2,687,256.29

预交税金	2,167,026.66	7,265,578.76
待认证进项税	9,972.93	
其他	3,032,371.87	1,047,709.96
合计	43,972,903.89	41,597,095.4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929,459.69			81,929,45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1,929,459.69			81,929,459.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790,324.64			38,790,32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9,164.71			2,599,164.71
(1) 计提或摊销	2,599,164.71			2,599,16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389,489.35			41,389,489.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39,970.34			40,539,97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39,135.05			43,139,135.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6 处房屋	14,445,000.75	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医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有 6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0.43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14,445,000.75 元）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系 2015 年 3 月随置入资产转入本公司，属于拆迁回建房屋，目前产权正在办理中。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073,762.20	233,482,985.0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9,073,762.20	233,482,985.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6,790,960.46	97,470,873.06	22,391,165.41	30,698,538.08	527,351,53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8,370.62	15,965.29	1,389,088.52	2,873,424.43

(1) 购置		1,468,370.6 2	15,965.29	1,389,088.5 2	2,873,424.43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 期减少金额		449,821.16	4,530,214.2 5	956,875.06	5,936,910.47
(1) 处置或报 废		449,821.16	4,530,214.2 5	956,875.06	5,936,910.47
4. 期末 余额	376,790,960. 46	98,489,422. 52	17,876,916. 45	31,130,751. 54	524,288,050. 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173,645,674. 21	79,227,452. 37	15,685,771. 08	22,616,272. 24	291,175,169. 90
2. 本期 增加金额	8,999,572.30	3,652,250.8 4	1,389,496.2 7	2,306,226.9 9	16,347,546.4 0
(1) 计提	8,999,572.30	3,652,250.8 4	1,389,496.2 7	2,306,226.9 9	16,347,546.4 0
3. 本期 减少金额		404,089.30	3,945,019.6 2	905,552.14	5,254,661.06
(1) 处置或报 废		404,089.30	3,945,019.6 2	905,552.14	5,254,661.06
4. 期末 余额	182,645,246. 51	82,475,613. 91	13,130,247. 73	24,016,947. 09	302,268,055. 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1,858,970.54	782,632.45	7,639.80	44,139.28	2,693,382.07
2. 本期 增加金额	21,394.06	228,557.40		2,900.00	252,851.46
(1) 计提	21,394.06	228,557.40		2,900.00	252,851.4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1,880,364.60	1,011,189.85	7,639.80	47,039.28	2,946,233.5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92,265,349.35	15,002,618.76	4,739,028.92	7,066,765.17	219,073,762.20
2. 期初 账面价值	201,286,315.71	17,460,788.24	6,697,754.53	8,038,126.56	233,482,985.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39,135.0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33 处房屋	17,765,861.46	无房屋所有权证，因系拆迁回建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医药公司固定资产中有 33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50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17,765,861.46 元）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系 2015 年 3 月随置入资产转入本公司，属于拆迁回建房屋，目前产权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423,633.92	60,423,633.92
工程物资		

合计	60,423,633.92	60,423,633.9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女子医院综合楼	119,937,083.24	59,513,449.32	60,423,633.92	119,937,083.24	59,513,449.32	60,423,633.92
合计	119,937,083.24	59,513,449.32	60,423,633.92	119,937,083.24	59,513,449.32	60,423,633.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059,343.83	154,059,34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69,407.07	28,669,407.07
租入	28,669,407.07	28,669,40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293,015.56	32,293,015.56
其他减少	32,293,015.56	32,293,015.56
4. 期末余额	150,435,735.34	150,435,735.3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29,450.61	37,129,45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02,659.49	43,102,659.49
(1) 计提	43,102,659.49	43,102,659.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107,139.86	18,107,139.86
(1) 处置		
其他减少	18,107,139.86	18,107,139.86
4. 期末余额	62,124,970.24	62,124,97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310,765.10	88,310,765.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929,893.22	116,929,893.2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22,434.60	560,000.00		16,234,999.00	48,317,43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865.36	660,865.36
(1) 购置				660,865.36	660,865.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522,434.60	560,000.00		16,895,864.36	48,978,298.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89,821.50	560,000.00		10,978,246.13	19,028,06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726.94			1,321,777.12	1,942,504.06
(1) 计提					
(2) 摊销	620,726.94			1,321,777.12	1,942,50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10,548.44	560,000.00		12,300,023.25	20,970,571.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11,886.16			4,595,841.11	28,007,727.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32,613.10			5,256,752.87	29,289,365.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合计	6,116,626.51					6,116,626.5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6,116,626.51					6,116,626.51
合计	6,116,626.51					6,116,626.5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747,604.71	4,150,044.29	4,005,493.38	96,914.79	10,795,240.83
其他	1,332,856.65	173,659.05	496,318.11		1,010,197.59
合计	12,080,461.36	4,323,703.34	4,501,811.49	96,914.79	11,805,438.4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513,449.32	14,878,362.33	59,513,449.32	14,878,362.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4,169.83	101,042.46	567,837.64	141,959.41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183,837,001.98	45,956,763.82	195,655,530.64	48,913,882.66
递延收益	6,474,514.03	1,618,628.48	6,646,818.44	1,661,704.61
预计负债	4,982,642.72	1,245,660.68	2,623,141.92	655,785.48
辞退福利	1,510,422.41	377,605.60	3,611,945.08	902,986.27
合计	256,722,200.29	64,178,063.37	268,618,723.04	67,154,68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812,677.45	42,769,064.72
合计	17,812,677.45	42,769,064.7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427,867.99	
2023 年度	1,407,071.99	1,946,865.84	
2024 年度		11,458.91	
2025 年度	2,994,874.02	6,895,900.34	
2026 年度	5,612,922.16	33,486,971.64	
2027 年度	7,797,809.28		
合计	17,812,677.45	42,769,064.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000,000.00	48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46,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17,800,000.00	606,800,000.00
合计	1,197,800,000.00	1,232,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8.178 亿元，其中：①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取得 0.7 亿元借款，利率为 3.8%，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于 2022 年 7 月利率调整为 3.3%；②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取得 1.0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③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取得 1.0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6%，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于 2022 年 7 月利率调整为 3.3%；④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分行取得 3.0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4%，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提前还款 1.00 亿元，剩余贷款余额 2.00 亿元；⑤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取得 1.0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05%，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⑥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取得 1.00 亿元借款，利率为 3.05%，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⑦连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取得 0.1 亿元借款，利率为 3.2%，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⑧连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取得 0.2 亿元借款，利率为 3.2%，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⑨连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分行取得 1.178 亿元借款，利率为 3.1%，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2) 质押借款 2.80 亿元，其中：①医药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 0.5 亿元借款，利率为 3.5%，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②新

药特药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0.5 亿元借款，贴现率 2.8%，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③新药特药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0.6 亿元借款，贴现率 2.15%，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④药品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0.5 亿元借款，贴现率 2.8%，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⑤药品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0.1 亿元借款，贴现率 2.8%，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⑥药品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0.6 亿元借款，贴现率 2.15%，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

(3) 抵押借款 1.00 亿元，其中：①新药特药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以国内信用证转让取得 1.00 亿元借款，贴现率 1.7%，票据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58,187,106.05	1,054,878,555.51
合计	958,187,106.05	1,054,878,555.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55,723,395.01	1,423,313,618.43
合计	1,655,723,395.01	1,423,313,61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3,023,563.05	5,658,598.97
预收病人押金	2,823,348.90	2,395,439.76
合计	5,846,911.95	8,054,038.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5,604,611.59	5,250,434.34
合计	5,604,611.59	5,250,434.3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92,343.76	316,365,520.28	307,501,732.67	25,456,131.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15,111.98	29,515,111.98	
三、辞退福利	2,048,765.00	1,043,434.79	2,147,551.00	944,648.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41,108.76	346,924,067.05	339,164,395.65	26,400,780.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29,955.30	219,165,761.71	210,327,000.06	24,368,716.95
二、职工福利费	45,600.00	15,547,451.33	15,547,451.33	45,6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371,472.58	13,371,47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40,190.75	12,940,190.75	
工伤保险费		431,281.83	431,281.8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7,682,770.00	17,682,7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952.00	4,336,998.95	4,101,677.13	999,273.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52,836.46	46,261,065.71	46,471,361.57	42,540.60
合计	16,592,343.76	316,365,520.28	307,501,732.67	25,456,131.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95,841.08	26,695,841.08	
2、失业保险费		784,429.91	784,429.91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2,034,840.99	2,034,840.99	
合计		29,515,111.98	29,515,111.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2022年实施“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向未竞聘成功且不再参与公司未来经营的人员提供内部退养、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调整劳动关系。向内部退养员工支付的退养生活费、法定保险及福利待遇。公司向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一次性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向内部退养员工支付的相关退养等费用，按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考虑死亡率后，采用5年中国债收益率为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进行计量，计入当期费用。折现后的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相关退养等费用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相关退养费用时计入财务费用。本年增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金额及本年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款。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25,681.53	9,555,625.5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376,279.82	34,922,385.66
个人所得税	760,072.15	884,42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7,279.19	497,979.40
房产税	936,506.03	1,340,027.91
教育费附加	1,047,145.46	361,644.54
印花税	426,139.99	287,862.76
土地使用税	29,091.80	30,315.59
其他	13,295.65	9,598.26
合计	51,971,491.62	47,889,860.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067,322.48	52,067,322.48
其他应付款	409,203,477.07	446,913,116.90
合计	461,270,799.55	498,980,43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067,322.48	52,067,322.4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52,067,322.48	52,067,322.4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45,322,265.50	255,700,769.59
质保金	163,881,211.57	191,212,347.31
合计	409,203,477.07	446,913,11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85,526.96	35,184,264.38
合计	32,085,526.96	35,184,264.3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35,768,577.2	31,169,532.81
待转销项税额	667,872.34	680,776.41
合计	36,436,449.54	31,850,309.2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70,566,855.01	94,769,624.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085,526.96	-35,184,264.38
合计	38,481,328.05	59,585,360.13

其他说明：

2022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0.17 万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499,293.00	3,611,945.12
三、其他长期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33,519.42	-2,048,765.00
合计	565,773.58	1,563,180.12

说明：辞退福利的性质、内容及计算依据详见附注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拆迁补偿款	128,014,550.73		3,837,574.68	124,176,976.05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643,548.60		19,354.80	624,193.80	
利息补贴	2,113,125.00		1,207,500.00	905,625.00	
合计	130,771,224.33		5,064,429.48	125,706,794.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补助金额					关 /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28,014,550.73			3,837,574.68		124,176,976.05	与资产相关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643,548.60			19,354.80		624,193.80	与资产相关
利息补贴	2,113,125.00				1,207,500.00	905,62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拆迁补偿款系原资产重组置入的，根据哈尔滨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系收到的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补助款。

利息补贴系收到的黑龙江省财政厅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产能储备和药品储备利息补助资金。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888,597.00						579,888,59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293,820.10	202,427.39		104,496,247.4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4,293,820.10	202,427.39		104,496,247.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6,068,673.72	1,308,572,492.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6,068,673.72	1,308,572,492.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46,624.50	277,296,17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427.39	213,360.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586,631.6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9,312,870.83	1,516,068,67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97,986,439.34	8,721,611,667.11	9,277,416,813.22	8,317,998,245.91
其他业务	43,106,615.95	1,944,128.54	37,818,799.61	2,106,875.26
合计	9,641,093,055.29	8,723,555,795.65	9,315,235,612.83	8,320,105,121.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人民同泰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医药商业	9,516,104,925.05	9,516,104,925.05
其中：批发-医疗客户	5,930,306,735.25	5,930,306,735.25
批发-商业客户	2,135,311,400.00	2,135,311,400.00
零售	1,450,486,789.80	1,450,486,789.80
其他	81,881,514.29	81,881,514.29
其他业务：	43,106,615.95	43,106,615.95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641,093,055.29	9,641,093,055.2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1,457.95	9,322,367.71
教育费附加	8,080,392.07	6,676,602.60

资源税		
房产税	3,384,470.42	4,418,978.40
土地使用税	1,530,866.33	2,178,189.6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660,998.45	3,413,769.93
其他	41,440.59	23,032.56
合计	28,999,625.81	26,032,940.8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65,407,055.37	286,134,280.34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825,326.32	34,371,917.82
电商平台服务费	18,137,974.73	28,991,838.67
车辆费	17,490,193.35	13,177,474.92
修理费	7,978,287.46	7,898,686.76
折旧	7,592,980.01	9,055,376.40
广告宣传费	5,454,361.32	8,905,249.76
业务招待费	4,785,078.45	4,040,097.32
办公费	4,378,254.96	4,937,031.47
租赁费	4,023,978.99	10,128,661.59
取暖费	2,746,617.83	2,464,350.82
会议费	1,568,135.89	502,248.63
咨询费	1,421,346.61	647,395.94
差旅费	1,162,199.47	1,440,991.98
样品费	22,726.80	136,697.12
仓储费		5,663,694.01
其他	34,739,688.71	30,554,657.22
合计	416,734,206.27	449,050,650.7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65,707,456.28	73,139,961.22
折旧	7,910,231.76	9,465,078.00
中介机构费	3,115,485.60	2,279,581.9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77,333.16	2,805,805.81
修理费	2,390,558.60	2,458,617.62
办公费	2,274,347.05	2,194,017.32

取暖费	955,272.74	1,952,520.63
差旅费及通勤费	916,750.44	903,066.44
业务招待费	854,331.84	866,852.15
水电费	1,247,121.88	829,539.34
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	1,315,065.58	837,478.77
保险费	280,175.58	217,534.73
租赁费	774,771.55	67,362.21
其他	8,816,561.10	8,036,277.69
合计	99,835,463.16	106,053,693.8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423,021.01	50,316,902.11
利息收入	-13,336,625.39	-5,938,648.00
手续费及其他	9,640,884.64	5,726,524.28
合计	40,727,280.26	50,104,778.3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款	3,837,574.68	5,345,666.26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	19,354.80	19,354.80
人力资源补贴	211,962.91	1,542,261.4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5,279.21	174,037.4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608.01	111,329.46
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538,547.49	613,408.00
其他	12,000.00	415,639.45
合计	4,941,327.10	8,221,696.85

其他说明：

搬迁补偿款系原资产重组置入的，根据哈尔滨市政府的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系收到的哈尔滨市政府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补助款。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6,525.75	-167,021.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075,589.12	-9,167,48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5,194.79	-72,766.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866,920.08	-9,407,276.1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800.00	-229,734.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2,851.46	-1,923,044.3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88,651.46	-2,152,779.2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857.73	71,326.3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468,289.94	
合计	-357,432.21	71,326.3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6,896.54	322,255.47	156,896.54
合计	156,896.54	322,255.47	156,89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038.11	25,791.74	48,03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41,076.99	1,601,906.31	341,076.99
罚款	1,282,315.09	66,767.43	1,282,315.09
其他	331,645.27	644,586.41	331,645.27
合计	2,003,075.46	2,339,051.89	2,003,075.4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171,600.81	84,007,80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76,617.39	-1,916,716.01
合计	82,148,218.20	82,091,090.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5,556,668.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389,167.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7.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6,915.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81,582.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9,452.32
其他	52,947.68
所得税费用	82,148,21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69,871,522.11	169,085,062.95
利息收入	13,336,625.39	5,938,648.00
专项补助	378,447.81	2,155,669.47
其他	74,370.25	256,590.79
合计	83,660,965.56	177,435,971.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8,900,622.55	155,937,986.84
付现费用	157,639,010.98	136,355,591.79
其他	1,467,527.47	1,930,784.94
合计	338,007,161.00	294,224,363.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	180,086,659.42	
合计	180,086,659.4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	50,209,261.58	197,783,464.37
支付的租赁负债	42,750,797.36	44,929,267.36
合计	92,960,058.94	242,712,731.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08,450.53	276,513,50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651.46	2,152,779.20
信用减值损失	-11,866,920.08	9,407,276.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46,711.11	21,736,213.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3,102,659.49	37,177,723.63

无形资产摊销	1,942,504.06	1,523,78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1,811.49	4,326,528.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432.21	-71,32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38.11	25,79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29,017.67	18,128,40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6,617.39	-1,916,71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21,419.90	17,346,235.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598.77	-
		292,959,52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28,142.41	-
		326,394,91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27,849.70	-
		233,004,243.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28,669,407.07	62,251,061.31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5,547,912.90	514,575,58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4,575,585.04	416,816,34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972,327.86	97,759,239.9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65,547,912.90	514,575,585.0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4,191,515.50	514,575,58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56,397.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547,912.90	514,575,585.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945,48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921,451.76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066,898.71	票据质押借款
合计	224,988,350.47	/

其他说明：

说明：受限原因详见附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新设哈药集团专业药房（哈尔滨）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专业药房（鸡西）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专业药房（绥化）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专业药房（佳木斯）有限公司四个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哈尔滨齐滨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哈药集团黑河医药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地为黑河市。原医药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专业药房黑河店变更为子公司，并更名为哈药集团专业药房（黑河）有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院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零售	99.00		设立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I Limited	香港	香港	医药商业	100.00		设立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三精女子专科医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学治疗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黑龙江三精肾脏病专科医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学治疗		100.00	设立
哈尔滨世一堂中医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中医治疗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哈尔滨药新健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商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密山蜂业有限公司	密山市	密山市	加工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黑河医药有限公司	黑河市	黑河市	医药商业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医药商业		83.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药集团专业药房（黑河）有限公司	黑河市	黑河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专业药房（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专业药房（鸡西）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专业药房（绥化）有限公司	绥化市	绥化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哈药集团专业药房（佳木斯）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医药零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

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9.72%（2021 年 12 月 31 日：30.7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3.27%（2021 年 12 月 31 日：38.3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也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81,469,364.66	800,491,645.34
应收票据		26,708,586.75
应收款项融资	252,268,774.41	302,758,765.88
应收账款	3,915,687,696.69	3,852,043,406.77
其他应收款	13,852,001.30	11,494,404.22
金融资产合计	5,363,277,837.06	4,993,496,808.9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7,800,000.00	1,232,800,000.00
应付票据	958,187,106.05	1,054,878,555.51
应付账款	1,655,723,395.01	1,423,313,618.43
其他应付款	461,270,799.55	498,980,439.38
租赁负债	76,619,806.82	70,607,620.20
金融负债合计	4,349,601,107.43	4,280,580,233.52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81,469,364.66	800,491,645.3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7,800,000.00	1,232,800,000.00
合计	2,379,269,364.66	2,033,291,645.3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 243.12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91.26 万元）。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11%（2021 年 12 月 31 日：67.4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52,268,774.41		252,268,774.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2,268,774.41		252,268,774.4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西四大街68号	医药商业、药品制造	252,054.11	74.82	74.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	17,699.02			18,868.5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5,946.82			9,393.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78.13	327.44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销售	70.89	82.68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1,229.79	413.29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劳务	39.64	39.34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劳务	131.47	125.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9.39	470.3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19,831.69		7,202,674.58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165,664.00		9,913.30	
应收账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9,812.55		22,697.65	
其他应收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0,093.35	1,583,578.59
应付账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43,736,785.74	30,186,879.63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713,240.00
其他应付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894,089.98	213,984,504.49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黑龙江省七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七建”）以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为女子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复工并支付工程进度款 3,000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送达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按合同要求给付省七建 3,000 万元人民币工程进度款。公司做预计负债处理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提起上诉。由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 2017 年已将确认的 3,000 万元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冻结了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2,904.24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将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3,255.44 万元扣划。本公司将其中 3000 万元冲减已确认的其他应付款，诉讼费 29.15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其他诉讼支出 226.29 万元记入营业外支出。

本年公司因发现新的证据，认为原判决存在认定事实错误，申请重审。重审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费用补充信息如下：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4,743,191.79
低价值租赁	55,558.7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计	4,798,750.5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形成经营租赁的，租赁费用补充信息如下：

租赁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2,512,059.70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以及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年 度	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内	10,808,647.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1 至 2 年	9,866,497.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2 至 3 年	8,238,997.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3 至 4 年	6,026,397.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4 至 5 年	6,003,397.60
资产负债表日后 5 年以上	
合计	40,943,938.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9,964,258.91	220,111,003.78
合计	809,964,258.91	790,111,00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9,527,980.29
1 年以内小计	59,527,980.29
1 至 2 年	7,034,293.5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6,026,010.41

4 至 5 年	1,025,000.00
5 年以上	46,350,974.64
合计	239,964,258.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239,964,258.91	220,099,192.09
其他往来款		11,931
合计	239,964,258.91	220,111,123.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9.31			119.3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9.31			119.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往来款	119.31		119.31			

合计	119.31		119.3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往来款	125,001,026.35	2-3 年	52.09%	
第 2 名	往来款	57,288,809.35	2-3 年	23.87%	
第 3 名	往来款	39,656,071.94	1 年以内	16.53%	
第 4 名	往来款	17,621,662.17	1 年以内	7.34%	
第 5 名	往来款	309,523.81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239,877,093.62	/	99.9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药集团三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8,110.89			20,108,110.89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853,560,456.11			853,560,456.11		
哈药集团人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I Limited						
合计	888,668,567.00			888,668,567.00		

说明：本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Harbin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II Limited，注册资本1港币，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5,708,292.97	174,123.96	6,726,186.53	748,825.09
合计	5,708,292.97	174,123.96	6,726,186.53	748,825.0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人民同泰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租赁业务收入	1,353,174.62	1,837,301.59
利息收入	4,355,118.35	4,888,884.94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708,292.97	6,726,186.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334.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00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77,45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2,33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72.64	
合计	3,255,649.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4543	0.4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4487	0.44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国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